**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脉疏卷第三**

京都西湖沙門　交光真鑑述

[0249b12] △二六入開合。原無此科。即內六處耳。分二。一總徵。

[0249b14] 復次阿難。云何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。

[0249b15] 入者。璿師謂境入之處。是也。觀下吸字。正與入字相應。以六根各能吸入所對之塵故也。

[0249b16] △二別釋。又分為六。一眼入。又分三。一妄依真起。

[0249b18] 阿難。即彼目睛瞪發勞者。兼目與勞。同是菩提瞪發勞相。

[0249b20] 即彼者。吳興謂。取前能喻之眼。為今所喻之法。是也。意云。即彼目見空華。固是目睛。瞪發勞相。更兼目與勞。諸所妄見。又同是菩提心上之勞相也。如言子固是父之所生。而兼父與子。又同是祖之所生也。兼目與勞。即見與見緣也。但前一勞字。指空華言。後二勞字。皆指目所對之妄塵言也。雖單重目。而非塵無。以表見故。須兼之。觀下當自省矣。

[0249c02] △二辯妄無實。又分二。一無有實體。又分二。一托塵妄現。

[0249c05] 因于明暗二種妄塵。發見居中。吸此塵象。名為見性。

[0249c06] 首二句。是所托之塵。次二句。是妄現之見。末句。因得其名可見但有其名而已。只是根攬塵而成名。不可交互平言。

[0249c08] △二離塵無體。

[0249c09] 此見離彼明暗二塵。畢竟無體。

[0249c10] 前文但約離明見暗。而顯見之不隨明滅。今若明暗雙離。畢竟見性作何形狀可見。但是托塵妄現。而實無其體也。問前取根性離塵有體異彼緣心。今云明暗雙離。畢竟無體。何異緣心之無體乎。答淺論之。前因眾生離緣心不見真心。乃就根中指性。令識真心。然自是心非眼之後。但惟顯性。不復論根。所以極表其離塵有體之真。今因已領真性。尚執六根別有體相。未融一性。更須令知六入無自體相。所以極破其離塵無體之妄。雖說見性。乃根中局執之自性。非同前離眼廓周之見性也。是前顯性。而此破相。所以異矣。更深究之。此之破相。亦欲其離相即妙真如性耳。則顯性之旨。依舊同矣。豈如緣心真破其一定無體哉。四卷末。阿難亦有此問。再當參互觀之。

[0249c23] △二無所從來。上科推妄。此科驗知。後[1]放此。又二。一總以標列。

[0250a01] 如是阿難。當知是見非明暗來。非於根出。不於空生。

[0250a02] 約世情根出。乃為正計。餘二防轉計而已。

[0250a02] △二徵起逐破。又分三。一不從塵來。

[0250a04] 何以故。若從明來。暗即隨滅。應非見暗。若從暗來。明即隨滅。應無見明。

[0250a06] 首三字。總徵寄居此科耳。明暗既以相反。生滅自爾互換。同前因緣之破。可知。

[0250a07] △二不從根來。

[0250a08] 若從根生。必無明暗。如是見精。本無自性。

[0250a09] 必無下三句。一氣讀之。如云。若謂單根能生見性。則雙離明暗。而見精本無自體也。

[0250a10] △三不從空來。

[0250a11] 若於空出。前矚塵象。歸當見根。又空自觀。何闕汝入。

[0250a12] 空包根塵。若能出見。則根塵俱成可見。且墮外物見我矣。

[0250a13] △三結妄歸真。

[0250a14] 是故當知。眼入虗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[0250a15] 無有實體故虗。無所從來故妄。然所以無實自體者。以其體即真如。所以不從三處者。以其出自藏性。本即是非因緣非自然之妙性。詐現眼入而已。下皆放此說之。眼入已竟。

[0250a18] △二耳入分三。一妄依真起。

[0250a20] 阿難。譬如有人。以兩手指。急塞其耳。耳根勞故。頭中作聲。兼耳與勞。同是菩提瞪發勞相。

[0250a22] 瞪目以見空華。變為塞耳以聞頭響。准上。前一勞字。指頭內虗聲。而後二勞字。指耳所對一切聲也。自此以下。皆當請看上文以例之。無不明矣。葢目瞪發勞。止見空華。菩提發勞。則見聞嗅甞覺知齊發。故皆言瞪發勞相。

[0250b02] △二辯妄無實。又分二。一無有實體。又分二。一托塵妄現。

[0250b04] 因于動靜二種妄塵。發聞居中。吸此塵象。名聽聞性。

[0250b05] 動即有聲。靜即無聲。

[0250b05] △二離塵無體。

[0250b06] 此聞離彼動靜二塵。畢竟無體。

[0250b07] △二無所從來。又分二。一總以標列。

[0250b08] 如是阿難。當知是聞非動靜來。非於根出。不於空生。

[0250b09] △二徵起逐破。又分三。一不從塵來。

[0250b10] 何以故。若從靜來。動即隨滅。應非聞動。若從動來。靜即隨滅。應無覺靜。

[0250b12] △二不從根來。

[0250b13] 若從根生。必無動靜。如是聞體。本無自性。

[0250b14] △三不從空生。

[0250b15] 若於空出。有聞成性。即非虗空。又空自聞。何關汝入。

[0250b16] 此惟以有性非空小異於歸當見根之文。餘竝準上可知。

[0250b17] △三結妄歸真。

[0250b18] 是故當知。耳入虗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[0250b19] 準上耳入已竟。

[0250b19] △三鼻入。又分三。一妄依真起。

[0250b20] 阿難。譬如有人。急畜其鼻。畜久成勞。則於鼻中。聞有冷觸。因觸分別通塞虗實。如是乃至諸香臭氣。兼鼻與勞。同是菩提瞪發勞相。

[0250b23] 冷觸本是身入所對之塵。此因畜鼻之勞。無別香臭。但有冷觸。姑借之以例諸香臭氣同一妄耳。且此益驗上文後二勞字便指諸色諸聲也。

[0250c01] △二辯妄無實。又二。一無有實體。又二。一托塵妄現。

[0250c03] 因于通塞二種妄塵。發聞居中。吸此塵象。名臭聞性。

[0250c04] 塞者。但謂無臭。不必氣之不通。

[0250c04] △二離塵無體。

[0250c05] 此聞離彼通塞二塵畢。竟無體。

[0250c06] △二無所從來。又分二。一總以標列。

[0250c07] 當知。是聞非通塞來。非於根出。不於空生。

[0250c08] △二徵起逐破。又分三。一不從塵來。

[0250c09] 何以故。若從通來。塞則聞滅。云何知塞。如因塞有。通則無聞。云何發明香臭等觸。

[0250c11] △二不從根來。

[0250c12] 若從根生。必無通塞。如是聞機。本無自性。

[0250c13] 機者。但是變文。不必說其發聞。以正破根生故。

[0250c13] △三不從空來。

[0250c15] 若從空出。是聞自當迴齅汝鼻。空自有聞。何關汝入。

[0250c16] 迴齅汝鼻。同上歸當見根。

[0250c16] △三結妄歸真。

[0250c17] 是故當知。鼻入虗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[0250c18] 準上鼻入已竟。

[0250c18] △四舌入。又分三。一妄依真起。

[0250c19] 阿難。譬如有人。以舌䑛吻。熟舐令勞。其人若病。則有苦味。無病之人。微有甜觸。由甜與苦。顯此舌根不動之時淡性常在。兼舌與勞。同是菩提瞪發勞相。

[0250c22] 此經了義。雖六塵各二。而前三妄依真起科中。惟明動通。此下三入皆雙用所加淡離滅是也。

[0250c23] △二辯妄無實。又分二。一無有實體。又分二。一托塵妄現。

[0251a02] 因甜苦淡二種妄塵。發知居中。吸此塵象。名知味性。

[0251a03] △二離塵無體。

[0251a04] 此知味性。離彼甜苦及淡二塵。畢竟無體。

[0251a05] △二無所從來。又分二。一總以標列。

[0251a06] 如是阿難。當知如是甞苦淡知。非甜苦來。非因淡有。又非根出。不於空生。

[0251a08] △二徵起逐破。又三。一不從塵來。

[0251a09] 何以故。若甜苦來。淡則知滅。云何知淡。若從淡出。甜即知亡。復云何知甜苦二相。

[0251a11] △二不從根來。

[0251a12] 若從舌生。必無甜淡及與苦塵。斯知味根。本無自性。

[0251a13] △三不從空來。

[0251a14] 若於空出。虗空自味。非汝口知。又空自知。何關汝入。

[0251a15] 自味非口。似異上而重下。如云。但以虗空自當知味。不必用口然後乃知。庶不重下文矣。

[0251a16] △三結妄歸真。

[0251a18] 是故當知。舌入虗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[0251a19] 凖上舌入已竟。

[0251a19] △五身入。又分三。一妄依真起。

[0251a20] 阿難。譬如有人。以一冷手。觸於熱手。若冷勢多。熱者從冷。若熱功勝。冷者成熱。如是以此合覺之觸。顯於離知。涉勢若成。因于勞觸。兼身與勞。同是菩提瞪發勞相。

[0251a24] 此以二手俱是身根。無別觸塵。徒以冷熱互勝。妄成合離之覺。說為虗妄勞相。而身入一切妄覺。皆類於此。以此合覺之觸者。即指冷熱相涉之觸也。顯於離知者。葢身家離塵。權小不達。故以合覺形顯之。如云。合時知合。自顯離時亦必知離矣。從初至此。是舉合離二覺。涉勢二句。是總承結斷其為虗勞而已。

[0251b06] △二辯妄無實。又分二。一無有實體。又分二。一托塵妄現。

[0251b08] 因于離合二種妄塵。發覺居中。吸此塵象。名知覺性。

[0251b09] △二離塵無體。

[0251b10] 此知覺體。離彼離合違順二塵。畢竟無體。

[0251b11] 違順即合離中之違順。故惟二塵。葢或離或合。覺苦即是違。覺樂即是順也。

[0251b12] △二無所從來。又分為二。一總以標列。

[0251b14] 如是阿難。當知是覺非離合來。非違順有。不於根出。又非空生。

[0251b16] △二徵起逐破。又分為三。一不從塵來。

[0251b17] 何以故。若合時來。離當已滅。云何覺離。違順二相亦復如是。

[0251b19] 雖開四相。終惟二塵。

[0251b19] △二不從根來。

[0251b20] 若從根出。必無離合違順四相。則汝身知元無自性。

[0251b21] △三不從空來。

[0251b22] 必於空出。空自知覺。何關汝入。

[0251b23] 此入竝下入。俱於是科。缺前二句。但有後二句。

[0251b23] △三結妄歸真。

[0251c01] 是故當知。身入虗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[0251c02] 準上身入已竟。六意入。又分為三。

[0251c02] △一妄依真起。

[0251c03] 阿難。譬如有人。勞倦則眠。睡熟便寤。覽塵斯憶。失憶為忘。是其顛倒。生住異滅。吸習中歸。不相踰越。稱意知根。兼意與勞。同是菩提瞪發勞相。

[0251c06] 準上諸入。根皆惟一。如眼但名見。耳但名聞等。塵皆分二。如色分明暗聲分動靜等。今意亦當但名為知。而法亦但當分為生滅。故知寤寐憶忘生住異滅八字。參互成文而已。實皆法塵。實惟生滅二義而已。又準上眠寤。亦當作假設取例之意。如目瞪成勞。則見空華。意倦成勞。則現眠寤。是也。至於憶忘。但顯眠寤之相。寤即覽塵。眠即失憶矣。此方舉畢假設之事。是其下承上假設之事為例。一切憶忘。皆同眠寤。因以釋成意根之相。顛倒者。首尾循還之意。生住異滅。亦即是憶忘。而各分前後耳。初憶為生。正憶為住。始忘為異。忘盡為滅。吸習二句。吳興謂。吸習此相中歸意根四相剎那前後不雜。是也。稱意知根者。就便釋名而已。勿多發明。恐濫於下文名覺知性矣。

[0251c19] △二辯妄無實。分二。一無有實體。又分二。一托塵妄現。

[0251c21] 因于生滅二種妄塵。集知居中。吸撮內塵。見聞逆流。流不及地。名覺知性。

[0251c23] 生滅總該前八。不止住異也。見聞二句。依孤山意。所謂憶則逆緣謝落五塵。忘則昏住不及之境也。逆流即生塵。不及即滅塵耳。名覺知性者。言但塵之憶忘。假名知性而已。

[0252a02] △二離塵無體。

[0252a03] 此覺知性。離彼寤寐生滅二塵。畢竟無體。

[0252a04] 寤寐不同上之眠寤。彼是假設。取於睡時。此是法塵但約神思昏明而已。非指睡時即生滅。故但二塵。

[0252a06] △二無所從來。分為二。一總以標列。

[0252a07] 如是阿難。當知如是覺知之根。非寤寐來。非生滅有。不於根出。亦非空生。

[0252a09] △二徵起逐破。分三。一不從塵來。

[0252a10] 何以故。若從寤來。寐即隨滅。將何為寐。必生時有。滅即同無。令誰受滅。若從滅有。生即滅無。誰知生者。

[0252a12] 寤寐但廣破意仍即生滅。則師謂為受二字皆是知字。變文成句耳。

[0252a13] △二不從根來。

[0252a14] 若從根出。寤寐二相。隨身開合。離斯二體。此覺知者。同於空華。畢竟無性。

[0252a16] 此以寤寐二字。通該生滅等八字也。此節稍難發明。準上諸文詳來。如云。若汝執定惟根自出。而無關寤寐。殊不知。此二塵常自隨身開合。無時暫離。若汝覺知之根。離此二塵。畢竟無體。方與諸文相類。身開合指身中肉心。狀如蓮華。開則明而合則昏矣。

[0252a21] △三不從空來。

[0252a22] 若從空生。自是空知。何關汝入。

[0252a23] △三結妄歸真。

[0252a24] 是故當知。意入虗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[0252b01] (此處當明入處。界三科破法。有三種差別。一者約緣破。言不局本法。廣破外緣也。如滅火。不徑樸火。但抽去其薪。火自滅矣。以火無自體也。二者更互破。言二法相依而立。即須更互破之如蛟水相依。兩皆為患。除之者驅蛟絕水之本。泄水破蛟之居也。三者從要破。此有兩種。一者二法從要破。如兩木相倚而立。但推倒一邊。二皆倒矣。二者三法從要破。如筋膠角三合為弓。而膠為其要。但除去其膠。則筋角皆不成弓矣。故此六入。全是約緣破塵。即其緣也。下十二處兼更互及二法從要破也。眼色耳聲四處。更互破也。餘八處二法從要破也。又惟身觸二處。獨約根破。餘六處皆獨約塵破也後十八界全是三法從要破也。然文雖從要。而意實竝破。非同六入。正意在根也詳其結處蓋可見矣)六入已竟。

[0252b07] △三十二處。此葢開色合心。為愚色而不愚心者說也。色本是一。開為五根。六塵成十一處。故曰開色心。若對上五陰。則合受想行識之四。對下十八界。則合六識及意根之七。總收為意之一處。故曰合心。分二。一總徵。

[0252b13] 復次阿難。云何十二處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。

[0252b14] 處方所也。又定在也。六根六塵故有十二。相教權立言。根一定在內。塵一定在外。又眼惟對色。耳惟對聲。各有方所定在。今融歸一性。正皆破彼方所定在也。徵意準上。

[0252b17] △二別破。分為六。一眼色處。分四。一標舉二處。

[0252b19] 阿難。汝且觀此祇陀樹林及諸泉池。

[0252b20] 觀之一字。即是根處。下即塵處。後皆倣此。

[0252b20] △二雙以徵起。

[0252b22] 於意云何。此等為是色生眼見。眼生色相。

[0252b23] 約凡小心外有法根塵不干。即不中此難。此約權宗心法相生意。謂色現而後起見。離色則見無可表。故說色生眼見。又眼觀而後色顯。離見則色不可得。故說眼生色相。此固權宗。曲引法執者。漸入唯識之境。實非無生了義也。故此徵起破之。

[0252c03] △三分文難破。又分二。一破見生色。

[0252c05] 阿難。若復眼根生色相者。見空非色。色性應銷。銷則顯發一切都無。色相既無。誰明空質。空亦如是。

[0252c07] 見空非色色性應銷者。言眼既生色。眼具色性。見空非色。色性應失矣。銷則顯發一切都無者。言性相相待而生。色性既銷。色相應泯矣。色相既無誰明空質者。言空色相際而顯。色相既無。空應不顯矣。空亦如是者。言眼生空相。例此可知矣。

[0252c11] △二破色生見。

[0252c13] 若復色塵生眼見者。觀空非色。見即銷亡。亡則都無。誰明空色。

[0252c15] 比上易省。非色見銷者。言既無能生之色。自無所生之見。無見全無所明。故曰誰明空色。準上科仍當有空亦如是句也。

[0252c17] △四結妄歸真。

[0252c18] 是故當知。見與色空。俱無處所。即色與見。二處虗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[0252c20] 無處所者。無內外定在之住處。此尚明其無處。虗妄者。竝體一無也。葢相生之計。正由妄執眼色實有二處不達一體故。對待起此妄計。今約相妄。則無體偽現。尚無二處。說誰相生耶。約性真。則見色一體。本來但是一非因緣非自然之妙性而已。和誰相生耶。後皆放此。夫觀始曰俱無處所。次曰二處虗妄。顯是平破。不同上之正破。六入塵惟帶言而已也。眼色二處竟。

[0253a03] △二耳聲處。分為四。一標舉二處。

[0253a05] 阿難。汝更聽此秪陀園中。食辦擊皷。眾集撞鐘。鐘皷音聲。前後相續。

[0253a07] 根塵準上。

[0253a07] △二雙以徵起。

[0253a08] 於意云何。此等為是聲來耳邊。耳往聲處。

[0253a09] 詳下破意。此中當缺一句。為無來往。葢有來往是凡小妄情。無來往是法相戲論。所謂離中知也。今竝破之。是則雙徵者。應是雙徵有來往及無來往之二計矣。

[0253a12] △三分文難破。又分三。一破聲至耳。

[0253a13] 阿難。若復此聲來於耳邊。如我乞食室羅筏城。在祇陀林。則無有我。此聲必來阿難耳處。目連迦葉。應不俱聞。何況其中一千二百五十沙門。一聞鐘聲。同來食處。

[0253a17] 此約聲一聞多以破也。喻中一身尚不能竝往二處。法中一聲豈能徧至多耳。可見計聲往耳邊者妄也。喻意不可難以神通。

[0253a19] △二破耳至聲。

[0253a20] 若復汝耳往彼聲邊。如我歸住祇陀林中。在室羅城。則無有我。汝聞皷聲。其耳已往聲皷之處。鐘聲齊出。應不俱聞。何況其中象馬牛羊種種音響。

[0253a23] 此約聞一聲多以破也。喻意仍前法中一耳豈能徧往多聲。可見計耳往聲邊者亦妄也。

[0253a24] △三破無來往。

[0253b02] 若無來往。亦復無聞。

[0253b03] 無往來者。耳根聲塵。各住本位。兩不相到。據此則應聲發耳不能聞。譬城園二人各不相到決不相知。又如薪火各住一處終不成燒。然則法相所謂離中知者。亦戲論耳。豈了義哉。

[0253b06] △四結妄歸真。

[0253b07] 是故當知。聽與音聲。俱無處所。即聽與聲。二處虗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[0253b09] 承上有往來及無往來二計。俱非如此。是果何故而然哉。亦由相妄性真而已。自相妄言。當知。聽與音聲各皆周徧。俱無一定處所。即聽與聲二處自體。亦不可得。權小妄局了無實義。是則尚無二處。說誰來往及不來往。自性真言。當知。聽與音聲。非畢竟無法。但惟一非因緣非自然之妙性而已。實無二體。和誰來往及不來往耶。問既惟一體離知何過。答一體非二豈得言離。若實有離。安能有知。斯則由無二相而惟一性故。二計俱非。由二計俱非。方顯其惟一體而無二處。當知。一體無二。惟此二處偏顯。故此詳明。餘皆準此思之。耳聲二處竟。

[0253b20] △三鼻香處。分四。一標舉二處。

[0253b21] 阿難。汝又齅此爐中旃檀。此香若復然於一銖。室羅筏城四十里內。同時聞氣。

[0253b23] 四十里同時聞氣。即顯鼻不蒙煙之相。舊註疑其有違法相合中之知。不知此是法性了義。正破法相。豈反以彼而難此。據法性。根塵各皆周徧一體無分。而離知合知。皆為戲論。但常香鼻必蒙煙不顯合知。為不了義。惟此異香。不待蒙煙。正可因之。以明根塵各徧不待合知之了義。故佛取之。有深意也。且諸物皆有異者。不止旃檀。如藥樹見色而愈病。塗皷聞聲而毒人。梟目晝暗而夜明。麥草秋榮而夏稿。豈可皆泥於常。而不信其異乎。

[0253c07] △二詳以徵起。

[0253c09] 於意云何。此香為復生旃檀木。生於汝鼻。為生於空。

[0253c10] 此惟單徵香塵。了無生處。二法從要破也。

[0253c10] △三分文難破。分三。一破從鼻生。又分二。一按定鼻生須出。

[0253c13] 阿難。若復此香生於汝鼻。稱鼻所生。當從鼻出。

[0253c14] △二依出轉破其謬。又分二。一體用不相應。

[0253c15] 鼻非旃檀。云何鼻中有旃檀氣。

[0253c16] 肉體而非香體。何有發香之用。

[0253c16] △二名義不相應。

[0253c17] 稱汝聞香。當於鼻入。鼻中出香。說聞非義。

[0253c18] 聞字即名。以入為義。出非義也。

[0253c18] △二破從空生。

[0253c19] 若生於空。空性常恒。香應常在。何藉爐中。爇此枯木。

[0253c20] △三破從木生。

[0253c21] 若生於木。則此香質。因爇成煙。若鼻得聞。合蒙煙氣。其煙騰空。未及遙遠。四十里內云何已聞。

[0253c23] 此可見尚不許是異香殊勝之力。以但常情習執許之。則墮香生於木。何況必欲同常香之蒙煙乎無生了義。甚深難解。沉思可也。

[0254a01] △四結妄歸真。

[0254a02] 是故當知。香鼻與聞。俱無處所。即齅與香。二處虗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[0254a04] 鼻聞二字。似兼浮塵勝義二根。以根對塵。仍為二處。非有三法也。承上詳究。香塵尚無生處。而齅性豈有處所哉。故曰俱無處所。即齅與香二處生體了不可得。齊此結妄。至於歸真。意同於上。鼻香二處已竟。

[0254a08] △四舌味處。分為四。一標舉二處。

[0254a09] 阿難。汝常二時眾中持鉢。其間或遇酥酪醍醐。名為上味。

[0254a11] 此中舌處不顯寄隱遇字之中。

[0254a11] △二詳以徵起。

[0254a12] 於意云何。此味為復生於空中。生於舌中。為生食中。

[0254a13] △三分文難破。分三。一破從舌生。又三。一按定一舌。

[0254a15] 阿難。若復此味。生於汝舌。在汝口中。秪有一舌。

[0254a16] △二當成一味。

[0254a17] 其舌爾時已成酥味。遇黑石蜜。應不推移。

[0254a18] 石蜜。溫陵言即沙糖也。由言舌自生味。故招此難。言舌既生味。當如樹之生果。或酸或甜。但成一味。今若元生酥味。豈能遇糖而變。

[0254a20] △三兩途難破。又二。一不變即失舌義。

[0254a22] 若不變移。不名知味。

[0254a23] 舌以知味為義。約此即失知味之義。

[0254a23] △二變移即須多體。

[0254b01] 若變移者。舌非多體。云何多味。一舌之知。

[0254b02] 成多舌之過也。依前樹喻。若欲兼生多果之味。須有多種之樹。法中若欲變移多味。理須具有多舌。云何多味而一舌之知能徧生哉。

[0254b04] △二破從食生。又二。一食不自知。

[0254b06] 若生於食。食非有識。云何自知。

[0254b07] △二轉成他知。

[0254b08] 又食自知。即同他食。何預於汝。名味之知。

[0254b09] 言他自知。何干於汝。而汝舌稱有甞味之知乎。

[0254b09] △三破從空生。分四。一標令噉空。

[0254b11] 若生於空。汝噉虗空。當作何味。

[0254b12] △二按定一味。

[0254b13] 必其虗空。若作鹹味。

[0254b14] △三展轉成謬。又三。一通身常鹹謬。

[0254b15] 既鹹汝舌。亦鹹汝面。則此界人。同於海魚。

[0254b16] △二知鹹味淡謬。

[0254b17] 既常受鹹。了不知淡。

[0254b18] 言鹹味無時而脫。何由而知淡。

[0254b18] △三形對并失謬。

[0254b19] 若不識淡。亦不覺鹹。

[0254b20] 言鹹淡相待而顯。今既如海魚常處鹹中。曾不識淡。為何狀豈覺己所處為鹹哉。故俱無辯矣。

[0254b21] △四竟失味義。

[0254b23] 必無所知。云何名味。

[0254b24] 言味托知顯。今一無所知。則味塵全失矣。

[0254b24] △四結妄歸真。

[0254c02] 是故當知。味舌與甞。俱無處所。即甞與味。二俱虗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[0254c04] 舌甞同前。亦指二根。此亦辯塵況根而相妄性真。結意皆準上文可知。舌味二處已竟。

[0254c05] △五身觸處。此當先知觸不同於諸塵。葢諸塵皆持業釋。如色即是塵也。獨觸為依主釋。身所觸之塵也。故單塵未及身觸。但惟是色。不名為觸。以身觸知。方以得名。而觸即身分之覺也。是必具能知之用者。方能成觸。所觸而無知者。但受觸而已。豈能自成其觸哉。明此而下之破意可領矣。分為三。一標舉二處。

[0254c12] 阿難。汝常晨朝。以手摩頭。

[0254c13] 當知觸塵固與諸塵不同。而此處佛所舉之觸塵。復與諸觸塵不同也。吳興前謂。五陰用喻明法。六入假設取例。十二處以下皆現前實法。不假喻例。由疎向親。此說頗好。然前鼻香及此二處。雖非假設。亦有取例之意。良以。同時遠聞。旃檀獨有。特借之以顯非木非鼻根塵各徧。因以例諸香皆爾。然猶有根塵之分。今此手頭。皆是身根。無外觸塵假摩以成觸相。而根塵互不可分。因例諸觸。皆類此之虗妄。自顯其無二處而惟一性矣。

[0254c21] △二開途難破。開為二觸一觸之兩途也。諸處徵辭。該盡全文。故先徵後開。此處徵意。所該一途故。先開而後徵也。分二。一約二觸破。因下改轉一觸。故知此約二觸。葢因頭手二皆有知。人或有執。二皆成觸。故作此破也。又三。一徵定能觸。

[0255a03] 於意云何。此摩所知。誰為能觸。能為在手。為復在頭。

[0255a04] 觸之由成須能所相合。故徵能觸是誰。

[0255a04] △二破不成二。

[0255a06] 若在於手。頭則無知。云何成觸。若在於頭。手則無用。云何名觸。

[0255a08] 言能觸若在於手。惟手有知。但能成手之觸。其頭即應無知被觸而已。云何復成頭之觸哉。下文頭手互[1]番可知無用即無知名猶成也。

[0255a10] △三防轉二知。

[0255a12] 若各各有。則汝阿難應有二身。

[0255a13] 此因所觸無知被破故。轉計能所二各有知。以救前過。即以二身之謬破之。約二觸破竟。

[0255a14] △二約一觸破。分三。一按定一體。

[0255a16] 若頭與手。一觸所生。則手與頭。當為一體。

[0255a17] 一觸所生。謂手頭但成一觸。番前兩觸也。當為一體者。因觸定體無復能所。意葢按定而下遂破之。

[0255a19] △二破一不成。

[0255a20] 若一體者。觸則無成。

[0255a21] 承上言。若能所既泯。對待斯絕。何成觸義。

[0255a21] △三防轉二體。

[0255a23] 若二體者。觸誰為在。在能非所。在所非能。不應虗空與汝成觸。

[0255b01] 觸既是一。能所但從一邊。二體既共一觸。能所須從於觸。在猶屬也。故須先究此觸屬能屬所。一觸若屬於能。則二體皆從觸而成能。誰為所觸。故曰在能非所。下句番上可知。末承上云。二體皆能。豈虗空與汝成所。二體皆所。豈虗空與汝成能耶。

[0255b05] △三結妄歸真。

[0255b07] 是故當知。覺觸與身。俱無處所。即身與觸。二俱虗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[0255b09] 覺觸者。所覺之觸也。與身者。與能覺之身也。夫約二觸。則一知二知。了不可定。約一觸。則一體二體。無所適從。故知身觸二處。無實處所。無實體相矣。然二相既虗。一性自顯。故曰本即是非因緣(云云)。身觸二處已竟。

[0255b13] △六意法處。分四。一標舉二處。

[0255b14] 阿難。汝常意中所緣善惡無記三性。生成法則。

[0255b15] 此有二說。一者準諸處。則意中二字為根。下皆法塵。而三性即法塵所具。如忽然善事影子現於意中。即善性法塵。餘二準此。無記即非善非惡之事。唯識云。善惡不可記別。名無記性。則不專昏住。而昏住亦攝其中。依此說則生成乃自然之意。法則者法塵之定則也。二者異諸處。則意中屬根所緣。即指法塵善惡等六字。是所帶之識。生成法則者。言意中所緣法塵。乃意識三性中生成法則也。良以。法塵不同色等有實性境。此惟意識之獨影耳。識不起則終不現。故須帶識而言是彼生成。且合唯識宗中前六識俱通三性。前說於文似順。後說於教實合矣。智者詳之。

[0255c02] △二雙以徵起。

[0255c03] 此法為復即心所生。為當離心別有方所。

[0255c04] 此中心字。依前說即是意根。而意根即第七識心。若約處攝百法。則八王意處總收。依後說則第六識心也。然作意根者理長。

[0255c06] △三分文難破。又分二。一破即心所生。

[0255c08] 阿難。若即心者法則非塵。非心所緣。云何成處。

[0255c09] 非塵言即心也。非心所緣者。言心不自緣也。是心所緣。方成法處非心(云云)。

[0255c10] △二破離心別有。分二。一總詰。

[0255c12] 若離於心。別有方所。則法自性。為知非知。

[0255c13] 法自性者。法塵之自性也。此但雙詰知與非知兩途而已。

[0255c14] △二各破。分二。一約有知破。又分二。一轉塵為心。

[0255c16] 知則名心。

[0255c17] 言法塵若許有知。即當是心。向下却雙詰。此心異於汝耶。即是汝耶。方乃雙破異即。

[0255c18] △二異即皆謬。又分二。一異已成他謬。

[0255c20] 異汝非塵。同他心量。

[0255c21] 汝字即指兩說中根識。承上言。法塵既即是心。然則此心。若與汝根識別異。不是一體。則別是一心。豈不同他人心量乎。

[0255c23] △二即已何二謬。

[0255c24] 即汝即心。云何汝心更二於汝。

[0256a01] 若即汝心。則應不相對待。無有二相。今何心境相對。宛然與汝為二乎。約有知破已竟。

[0256a02] △二約無知破。又分四。一檢非徵處。

[0256a04] 若非知者。此塵既非色聲香味離合冷暖及虗空相。當於何在。

[0256a06] 此檢其非彼五塵。而徵其定在何處也。言既離心而又無知。當即是外塵。即當有所表示。然此塵既非色(云云)等相當於何在乎。

[0256a08] △二明其無在。

[0256a09] 今於色空。都無表示。

[0256a10] 言世間惟有色空。名一切處。今於(云云)則畢竟無所在也。

[0256a11] △三防其轉計。

[0256a12] 不應人間更有空外。

[0256a13] 恐轉計云。此塵更在色空之外。然色容有外。空豈有外。故曰不應(云云)。

[0256a14] △四竟不成處。

[0256a15] 心非所緣。處從誰立。

[0256a16] 承上言。既畢竟無定在處。則非心之所能緣。且原依心之所緣。方立法處。今既非心所緣。則法處從誰立乎。

[0256a18] △四結妄歸真。

[0256a19] 是故當知。法則與心。俱無處所。則意與法。二俱虗妄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[0256a21] 相妄性真。準上可知。十二處已竟。

[0256a21] △四十八界。此開色開心。為心法俱愚者說也。界攝百法。頌曰。根塵各五界。十色隨自名。八王歸七心。八十二皆法。葢意根界。即第七識。而七八相依故。第八亦意根所收也。法塵尋常但屬色法。或曰法塵無相而有影。故半心半色。即應十分半色七分半心。分二。一總徵。

[0256b04] 復次阿難。云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。

[0256b05] 根塵識皆六。故成十八界者。依古解種族也。各成界限。不相雜亂之意。惟依十八種族為正。又釋為因。不與破意相關。葢惟破其界限。融歸一性。非破其能生諸法。故不用之。

[0256b08] △二別破。分六。一眼色識界。分四。一標舉三界。

[0256b10] 阿難。如汝所明。眼色為緣。生於眼識。

[0256b11] 如汝所明者。吳興謂。就小乘所解因緣生法而破之。是也。彼所謂眼根色塵內外相對。於其中間。生於眼識。內外中間故成三界矣。下皆放此。

[0256b13] △二雙以徵起。

[0256b15] 此識為復因眼所生以眼為界。因色所生以色為界。

[0256b16] 三惟徵詰於識。準前弓喻。從要而破。可知也。又如三家比隣而住。徹其中家左右界墻。則三家界限俱不成矣。承上生於眼識徵起。二為字當作名字訓之。良以。根塵各有別名。而識則無之。若不係以根塵。無所分別。然係根義多。而於自在位不濫。故諸經多係於根。今依權小。根塵皆生乎識。則應二係不定。故佛雙舉詰之。如云。汝謂眼色生識。為復因眼所生以眼名界。而謂之眼識界乎。為復因色所生以色名界。而謂之色識界乎。觀後結處。前三係塵。後三係根。葢可見矣。後皆準此。

[0256c01] △三分合難破。又三。一破因眼生。又二。一無塵廢識。

[0256c03] 阿難。若因眼生。既無色空。無可分別。縱有汝識。欲將何用。

[0256c05] 無塵不用識也。

[0256c05] △二無表非界。

[0256c06] 汝見又非青黃赤白。無所表示。從何立界。

[0256c07] 單根不立界也。葢根塵相對。表示內外。然後識界立於中間。今無塵單根。而根之自體。又無青等。則是但惟一體。無復內外以表示。將以何為中間。而立於識界乎。

[0256c10] △二破因色生。此科文法。如繩床脚十字交义兩頭互到。故俗呼為交床。本意元是變與不變。皆應不識空。皆應不立界。而交錯成文。乃前以從變為不識空。而後以不變為不識空。前以不變為不立界。而後以從變為不立界。文極巧矣。就分為四。

[0256c15] △一從變不識空。

[0256c16] 若因色生。空無色時。汝識應滅。云何識知是虗空性。

[0256c17] △二不變不成界。

[0256c18] 若色變時。汝亦識其色相遷變。汝識不遷。界從何立。

[0256c19] 言若諸色遷變已歸滅盡。而汝識又識其色相遷變。則是汝識不隨色遷滅矣。下乃結成破意云。色滅而汝識不遷。是識獨存。無復對待。更與何法分限而立其界乎。

[0256c22] △三從變不成界。

[0256c23] 從變則變。界相自無。

[0256c24] 此言非但不遷無以立界。縱從其遷變。則應已歸變滅而竝其界相皆無矣。從何立界乎。

[0257a01] △四不變不識空。

[0257a03] 不變則恒。既從色生。應不識知虗空所在。

[0257a04] 此言非但變滅不能識空。縱使不變即成恒性。既從色生。則應惟恒識色不復識空之所在矣。

[0257a05] △三破共相生。

[0257a07] 若兼二種眼色共生。合則中離。離則兩合。體性雜亂。云何成界。

[0257a09] 合離二句。前句上合字與後句上離字。皆屬根塵。前句下離字與後句下合字。皆屬於識。合則中離者。言此根塵若合一處。其間自無空隙容識。而中界之識。即應離而在旁。何成中界。又此根塵。若離在兩處。則所生之識。亦當分在兩處。而與之各合。即環師所謂半合根半合境。亦不得為中界。末二句。謂兩合則雜。中離則亂。故曰。體性雜亂。何能成中界乎。

[0257a16] △四結妄歸真。

[0257a17] 是故當知。眼色為緣生眼識界。三處都無。則眼與色及色界三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[0257a19] 此可分前半至三處都無作結相之妄。分後半至科盡。作歸性之真。三處都無者。言所生眼識。既不成界。能生眼色。何得成緣。良以。中界既無。內外叵得。所謂為緣生識。不過順世權立。都無實義矣。色界者。色識界也。此係塵以為別名。而又略一識字後二科放此。言此三界。約相全妄。約性全真。本惟一非因緣非自然之性而已。豈有三相可得哉。下五科放此。眼色識三界已竟。

[0257b02] △二耳聲識界。分四。一標舉三界。

[0257b04] 阿難。又汝所明。耳聲為緣。生於耳識。

[0257b05] △二雙以徵起。

[0257b06] 此識為復因耳所生以耳為界。因聲所生以聲為界。

[0257b07] △三分合難破。此下諸界不同前界但惟破識無生。今雖亦約於識。却乃專破根塵了不可得。後方結言無可立界。平破之旨。於此益明。下皆放此。分三。一破因耳生。分三。一約勝義根破。

[0257b11] 阿難。若因耳生。動靜二相。既不現前。根不成知。必無所知。和尚無成。識何形貌。

[0257b13] 勝義根者。清淨八法所成。許具聞義。又聖人所見之境。肉眼不見也。長水曰。若無前境。根自無知。若實無知。更有何識。

[0257b15] △二約浮塵根破。浮塵根者即肉耳也。麤浮八法所成。本無聞義。二根科名。竝依長水。又分為二。一離塵無聞。

[0257b18] 若取耳聞。無動靜故。聞無所成。

[0257b19] 取耳聞者。即取肉耳能聞也。末二句破意且同上科。

[0257b20] △二徒肉非界。

[0257b21] 云何耳形。雜色觸塵。名為識界。

[0257b22] 云何者有況又意。雜色觸者。於浮根四塵。略舉其二。謂色可覩見。觸可執捉。有形之物。若徒取此。無情所攝。非心識倫也。云何立識界乎。

[0257b24] △三約二根結破。

[0257c02] 則耳識界。復從誰立。

[0257c03] 言識於二根畢竟從誰立界乎。破因耳生已竟。

[0257c03] △二破因聲生。又二。一約根塵雙失破。

[0257c05] 若生於聲識因聲有。則不關聞。無聞則亡聲相所在。

[0257c06] 長水曰。聲能生識。何假於聞。若無有聞。聲亦不有。

[0257c07] △二約根塵雙存破。又分三。一證成聞識。

[0257c08] 識從聲生。許聲因聞而有聲相。聞應聞識。

[0257c09] 首句牒定也。許聲二句。言兼許有聞也。意欲救前所破。末句仍以破之。言識因聲生。即當與聲為一。則聞聲時。豈免聞識之過。

[0257c11] △二兩途俱非。

[0257c12] 不聞非界。聞則同聲。

[0257c13] 非界者。聲非生識之界也。同聲易知。雖顯雙非。意猶明其必至聞識。

[0257c14] △三躡成無知。

[0257c15] 識已被聞。誰知聞識。若無知者。終如草木。

[0257c16] 躡上聞識遂成無知之過也。言識不同聲方可分別於聲。今已被聞。即同於無知之聲境。復有誰來知此聞識乎。末二句。結破遂墮於無情之過也。

[0257c18] △三破共相生。

[0257c20] 不應聲聞雜成中界。界無中位。則內外相。復從何成。

[0257c21] 言若謂根塵共生。則不應聲聞交雜以成中界。葢既曰交雜。即不成中矣。下言必有中位。方分內外。今無中界。何分內外界乎。

[0257c23] △四結妄歸真。

[0257c24] 是故當知。耳聲為緣。生耳識界。三處都無。則耳與聲及聲界三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[0258a02] 此後準上。耳聲識三界已竟。

[0258a02] △三鼻香識界。又分四。一標舉三界。

[0258a04] 阿難。又汝所明。鼻香為緣。生於鼻識。

[0258a05] △二雙以徵起。

[0258a06] 此識為復因鼻所生以鼻為界。因香所生以香為界。

[0258a07] 準上。

[0258a07] △三分合難破。分三。一破因鼻生三。一雙詰二根。

[0258a09] 阿難。若因鼻生。則汝心中以何為鼻。為取肉形雙爪之相。為取齅知動搖之性。

[0258a11] △二約浮塵根破二。一先轉其體。

[0258a12] 若取肉形。肉質乃身。身知即觸。

[0258a13] 謂鼻根轉為身根。鼻知轉為觸塵也。

[0258a13] △二次失其名。

[0258a15] 名身非鼻。名觸即塵。

[0258a16] 雙表無鼻名也。謂名身則是身名非鼻名。名觸則即塵名非鼻名。

[0258a17] △三躡破非界。

[0258a18] 鼻尚無名。云何立界。

[0258a19] △三約勝義根破二。一總詰知性。

[0258a20] 若取齅知。又汝心中。以何為知。

[0258a21] △二詳分難破。又三。一非肉知。

[0258a22] 以肉為知。則肉之知。元觸非鼻。

[0258a23] 即同上之身知即觸。

[0258a23] △二非空知又分二一轉知屬空而廢肉。

[0258b01] 以空為知。空則自知。肉應非覺。

[0258b02] 空指鼻孔。肉指鼻頭。此科方墮鼻肉不覺之過。

[0258b02] △二攬空為自而廢身。

[0258b04] 如是則應虗空是汝。汝身非知。今日阿難應無所在。

[0258b05] 葢由鼻孔之空既有知性。則一切虗空。皆應是汝。又鼻上之肉。既無知性。則汝徧身之肉。皆應非知。下躡此二意。遂成無在之過。葢約空是汝則虗空無在而汝亦應無在。約身無知則縱身有在而亦應不覺其在於何處也。

[0258b09] △三非香知不可濫下香生之文。此因破鼻生識界。而遂追究。取何為鼻。既破浮塵。復究勝義之知。依何為體。由是破肉與空。而遂及於香。是葢破香具鼻根之知。非同下之破香生識也。又分為二。一轉自成他謬。

[0258b14] 以香為知。知自屬香。何預於汝。

[0258b15] 預干也。言既轉將自知成他香知。彼自有知。何干於汝乎。

[0258b16] △二攬他為自謬。謂攬外香塵為己鼻生也。又二。一縱外成內。

[0258b18] 若香臭氣必生汝鼻。則彼香臭二種流氣。不生伊蘭及旃檀木。

[0258b20] 暫縱外塵。為內根生。

[0258b20] △二氣鼻從破二。一從氣破鼻。從氣之二破鼻之一也。又三。一離氣齅鼻。

[0258b22] 二物不來。汝自齅鼻。為香為臭。

[0258b23] △二必不兼聞。

[0258b24] 臭則非香。香則非臭。

[0258c01] 言若汝鼻本惟是臭。必不兼聞於香。是香反此。

[0258c01] △三兼聞墮二。

[0258c03] 若香臭二俱能聞者。則汝一人應有兩鼻。對我問道。有二阿難。誰為汝體。

[0258c05] 此因謬執香臭俱生於鼻故。作此破也。言若雙生香臭。須當雙具二鼻也。此二鼻非指肉鼻。即指勝義靈知故。下躡二鼻。便索二身。

[0258c07] △二從鼻破氣。從鼻之一破氣之二也。又分二。一因根合塵。

[0258c09] 若鼻是一。香臭無二。

[0258c10] 言氣既鼻生。而鼻又惟一。所生香臭。即當渾一無分。

[0258c11] △二合塵廢界。

[0258c12] 臭既為香。香復成臭。二性不有。界從誰立。

[0258c13] 首二句。牒合香臭而互奪也。末二句。有兩說結破一說因互奪而至俱無。如是則根知尚自無體。識界從誰立乎。又說兩氣互同。無一定之分。辯何所了別而立識界乎。竝通。

[0258c16] △二破因香生。分三。一成不知香。又二。一縱成香生。

[0258c18] 若因香生。識因香有。

[0258c19] △二以喻難法。

[0258c20] 如眼有見不能觀眼。因香有故應不知香。

[0258c21] 見因眼有。既不見眼。識因香有。應不知香。

[0258c21] △二兩途俱非。

[0258c23] 知即非生。不知非識。

[0258c24] 溫陵曰。若曰能知。即非香生。若曰不知。即不名識。皆不可也。

[0259a01] △三二界俱破。

[0259a02] 香非知有。香界不成。識不知香。因界則非從香建立。

[0259a03] 因界。即指識界。以界具因義故也。承上言。若不知香。豈但非識而已哉。將必并香識二界俱不成立矣。何以故。葢香非(云云)。香非知有者。香不由識而顯也。據此即應香界不成。以香必假知而顯。離知豈得自成乎。識不知香者。識不緣香而發也。據此即應識界不立。以識必托香而立。無香豈得自立乎。仍總結云。亡識壞界。其過無窮。豈可謂識因香生乎。

[0259a10] △三破共相生。

[0259a11] 既無中間。不成內外。彼諸聞性。畢竟虗妄。

[0259a12] 據上所破。則中間識界。既以叵得。而內外根塵。亦復不成。夫內外不成。則能共生者無實。中界不立。則所共生者非真。嗅聞之識。豈不畢竟虗妄哉。

[0259a14] △四結妄歸真。

[0259a16] 是故當知。鼻香為緣。生鼻識界。三處都無。則鼻與香及香界三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[0259a18] 準上鼻香識三界已竟。

[0259a18] △四舌味識界。分四。一標舉三界。

[0259a20] 阿難。又汝所明。舌味為緣。生於舌識。

[0259a21] △二雙以徵起。

[0259a22] 此識為復因舌所生以舌為界。因味所生以味為界。

[0259a23] △三分文難破。分四。一破舌生。分二。一根轉塵亡。

[0259b01] 阿難。若因舌生。則諸世間甘蔗烏梅黃蓮石鹽細辛薑桂。都無有味。

[0259b03] 前四味可知。後三味同一辣味。都無有味者。約上識因舌生。則是不假外之味塵。而舌之體上。自能分別成味。故云爾也。

[0259b05] △二教甞難破二。一教自甞舌。

[0259b07] 汝自甞舌。為甜為苦。

[0259b08] 躡上舌自有味。而成難也。

[0259b08] △二兩途俱非。又分二。一舌苦誰甞。

[0259b10] 若舌性苦。誰來甞舌。舌不自甞。孰為知覺。

[0259b11] 若舌性苦者。舉一味以為例也。誰來甞舌者。先反問也。下二句申正義也。孰為知覺者。言舌既不自甞。其舌孰從而知覺其為苦乎。

[0259b13] △二非苦何界。

[0259b14] 舌性非苦。味自不生。云何立界。

[0259b15] 言舌性若本自非苦。則諸味皆自不生於舌。無可了別。云何立識界乎。破舌生已竟。

[0259b16] △二破味生。又復分為二。一不成知味。

[0259b18] 若因味生。識自為味。同於舌根。應不自甞。云何識知是味非味。

[0259b20] 識自為味者。識即是味也。味不自知。同於舌不自甞。遂結無知。

[0259b21] △二更成相壞。又三。一以多壞一。

[0259b22] 又一切味。非一物生。味既多生。識應多體。

[0259b23] 以味之多。壞識之一也。謂能生之味。本是多體。則所生之識。亦應非一。如母多子亦應多也。

[0259b24] △二以一壞多。

[0259c02] 識體若一。體必味生。鹹淡甘辛和合俱生諸變異相。同為一味。應無分別。

[0259c04] 以識之一。壞味之多也。謂所生之識。本惟一體。而能生之味。亦應非多。如子一母亦應一也。吳興曰。鹹淡甘辛。略舉四味。和合者。眾味共成也。俱生者。本性不易也。變異者。燒煑異本也。予謂。變異者。正是醞釀酒醋之類。而燒煑猶次之矣。

[0259c08] △三躡失名義。

[0259c10] 分別既無。則不名識。云何復名舌味識界。

[0259c11] 躡無分別。遂失識名。以識正惟分別。是其義也。

[0259c11] △三破空生。

[0259c13] 不應虗空生汝心識。

[0259c14] 按前雙徵。不合有此科。且諸界皆無屬之味生。又頗無意味。疑若衍文。殊未敢定。然佛語自在。依孤山意。別開一科無傷。

[0259c16] △四破共生。

[0259c17] 舌味和合。即於是中。元無自性。云何界生。

[0259c18] 元無自性者。言合而為一。無兩開各自之性也。云何界生者。言根塵既已合一。尚無自性。豈有中間空隙以容識界之生乎。孤山曰。初因舌破自生。二因味破他生。三空不生破無因生。四和合破共生。此意亦好。別界不全。又當知。彼是般若密意。但破四生妄計。以顯諸法無生而已。此更直指一性。以顯諸計皆妄。方為真了義也。

[0259c24] △四結妄歸真。

[0260a01] 是故當知。舌味為緣生舌識界。三處都無。則舌與味及舌界三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[0260a03] 舌界者。舌識界也。此與下二科。皆係根以為別名。餘并準上。舌味識三界已竟。

[0260a04] △五身觸識界。分四。一標舉三界。

[0260a06] 阿難。又汝所明。身觸為緣。生於身識。

[0260a07] △二雙以徵起。

[0260a08] 此識為復因身所生以身為界。因觸所生以觸為界。

[0260a09] △三分合難破。又分為三。一破因身生。

[0260a10] 阿難。若因身生。必無合離二覺觀緣。身何所識。

[0260a11] 溫陵曰。覺觀即身識。而以合離二境為緣。若無緣則無識矣。

[0260a12] △二破因觸生。

[0260a13] 若因觸生。必無汝身。誰有非身知合離者。

[0260a14] 躡無身而決其必不知合離矣。

[0260a14] △三破共相生三。一標定合顯。

[0260a16] 阿難。物不觸知。身知有觸。

[0260a17] 物不觸知者。徒物不能自觸而知也。身知有觸者。必因合身方知有觸也。先以標定觸知必因身合。而顯所以張下正破之本矣。

[0260a19] △二正破共生。又分為三。一所生無兼相。

[0260a21] 知身即觸。知觸即身。即觸非身。即身非觸。

[0260a22] 科云所生者即識也。無兼相者。無雙兼根塵之相也。首二句約雙即。破其不得為共生也。二知字即承用上科合顯之知也。承上如云。身觸合處。其知性固歷然而顯。若即因此而計其共生。則當審此知性知身乎知觸乎。若言知身。則此知即是觸知。何以故。觸者身之對也。此之知性。必與觸一。而後可對知於身也。知觸即身。反此番之。末當結云。此但屬於一邊。何以為共生乎。當記二即字。乃是知即觸知即身。不可誤作身即觸觸即身也。次二句雙非破其不得為共生也。如云此知也。既單屬觸便不得兼屬於身。故曰即觸非身。既單屬身。便不得兼屬於觸。故曰即身非觸。末當結云。竟不得兼於二邊。何以為共生乎。亦但記二非字。乃是知非身知非觸。不可誤作觸非身身非觸也。

[0260b11] △二能生無對相。

[0260b13] 身觸二相。元無處所。合身即為身自體性。離身即是虗空等相。

[0260b15] 科云。能生謂身根觸塵。無對相者。無對立內外之二相也。首二句標定。下四句釋成。標中之義。合身離身。皆以觸言。前二句謂觸與身合。即成一體。不可復分。後二句謂觸與身離。即與虗空同相。等即同也。此葢言其竝上一體亦無也。未合離皆無二相。意葢顯其二相尚無處所。何得為能共生識之本乎。

[0260b21] △三能所互不成。

[0260b22] 內外不成。中云何立。中不復立。內外性空。

[0260b23] 前二句。因能生根塵不成。致所生之識不成。後二句。因所生之識不成。致能生根塵不成。中與內外。亦同上解。但顛倒其義。故曰互不成也。正破共生已竟。

[0260c02] △三總以結破。

[0260c03] 則汝識生。從誰立界。

[0260c04] 此方顯結不能共生也。言三皆無位。界無從立。何有共生之理。

[0260c05] △四結妄歸真。

[0260c06] 是故當知。身觸為緣生身識界。三處都無。則身與觸及身界三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[0260c08] 準上身觸識三界已竟。

[0260c08] △六意法識界。分為四。一標舉三界。

[0260c10] 阿難。又汝所明。意法為緣。生於意識。

[0260c11] △二雙以徵起。

[0260c12] 此識。為復因意所生以意為界。因法所生以法為界。

[0260c13] △三分合難破。分二。一破因意生二。一根塵存亡破。

[0260c15] 阿難。若因意生。於汝意中。必有所思。發明汝意。若無前法。意無所生。離緣無形。識將何用。

[0260c17] 於汝下三句。塵存則意存也。言意中必有所思之法塵。而後顯意根之相。若無下二句。塵亡則意亡也。若無前所思之法塵。意根亦無所生矣。末二句。躡之正破意之生識也。離緣者。離法塵也。無形者。意根無形也。言離法則意根無形。若是則根塵悉泯。識將焉用哉。此與前耳聲識界中。約勝義科。其意全同。

[0260c23] △二根識同異破。又分三。一雙審同異。

[0260c24] 又汝識心。與諸思量兼了別性。為同為異。

[0261a01] 管見意好。詳經意本。是單舉首句。對下二句為論故。首句作識。而下二句同作根。於理為順。葢正取思量為意根。而略帶八識了別之性也。故兼者即帶也。重輕之分允當矣。

[0261a04] △二別為致詰。又分二。一詰同意。

[0261a06] 同意即意。云何所生。

[0261a07] 識若同意。則與意無別。無復能所。云何是意所生乎。

[0261a08] △二詰異意。又二。一正破異意。

[0261a09] 異意不同。應無所識。

[0261a10] 知性具於意根。識既與根別異。即當墮於無情。故曰應無所識。

[0261a11] △二兩途俱非。

[0261a12] 若無所識。云何意生。若有所識。云何識意。

[0261a13] 言異意無知。即與意為非類。云何名為意生之識。異意有知。即為二體。兩不相干。云何名為生識之意。大科正破意生故也。別為致詰已竟。

[0261a15] △三雙承結破。

[0261a17] 惟同與異。二性無成。界云何立。

[0261a18] 根識莫辯。其為一為二。憑何立識界乎。

[0261a18] △二破因法生。又三。一外不涉內。

[0261a20] 若因法生。世間諸法。不離五塵。汝觀色法及諸聲法香法味法及與觸法。相狀分明。以對五根。非意所攝。

[0261a22] 首句標定。此法字猶指內對法塵。向下即歷舉外之實法。但對前之五根。而非意根所攝。此科先表外之實體。決不入於意根之中。

[0261a24] △二內無自體。又三。一牒標令觀。

[0261b02] 汝識決定依於法生。汝今諦觀。法法何狀。

[0261b03] 此中三法字。皆指內對法塵也。首二句牒標也。次二句令觀也。何狀者。詰其有何自體可得乎。

[0261b04] △二離外無體。

[0261b06] 若離色空動靜通塞合離生滅。越此諸相。終無所得。

[0261b07] 色空等猶指外塵。缺略甜淡。惟生滅二字。方是法塵。以此結後者。言離此諸外塵。生滅影子。欲別有實體。超前諸相。而獨存不可得也。越者超於外也。

[0261b10] △三決托外影。

[0261b11] 生則色空諸法等生。滅則色空諸法等滅。

[0261b12] 言生則是色空諸法之影子生。離彼諸相。決不更有實生之體。滅亦如是。

[0261b13] △三躡意結破。

[0261b14] 所因既無。因生有識。作何形相。相狀不有。界云何生。

[0261b15] 承上言。外之實法。既不入於內。而內又無自體之實法。則法塵畢竟虗妄。則師云。所因者即法塵也。所因之法。自無實狀。則因之生識。復作何狀耶。狀不有則界亦亡矣。此闕根境合辯之科。愚謂意法本自無相。非同前五根塵有實性境。況分破中。又極明其虗無。故無復共生之相可破。非闕文也。

[0261b20] △四結妄歸真。

[0261b22] 是故當知。意法為緣生意識界。三處都無。則意與法及意界三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

[0261b24] 準上會通四科。即性常住已竟。此科可為理事無礙法界之由致。雖不全具彼之諸門。但悟此而自可達彼諸門之義。故曰由致。良以。凡夫著於事相。而全不見理。權教隔乎事理。而兩不通融。故皆不能入理事無礙法界。今經且將事相。一一融歸於理。即彼十門中。全事皆理門也。既達諸事即理。則眾妙之門。自相次而洞開矣。非彼由致而何哉。

[0261c06] △三圓彰七大即性周徧人皆知。此科理趣深廣。必勝前科實多。不能較其所以勝。舊註謂。前近取身。後遠取物。又云。前悟一身。後融萬法。皆非也。良以。前四科。除六入。餘皆如來對機各立。一一皆該內外。盡萬法。如五陰中色攝十一。謂五根六塵。五根即同見大。六塵即前五大。而後四陰即識大。以此類推。處界更顯然。該於七大。若惟執此。較量前後。攝法全同。曾無優劣。何有四科專於內而七大專於外耶。前淺後深之故元不係此。請申正義。當知。四科即七大中別相。七大即四科上總相。法本無殊。但四科方談其一一皆是性真。而未嘗言其一一皆周法界。如指香柴煤炭一一言其是火。而未及言一一皆可洞燒林野。至後七大。方談其一一皆周法界。故總名為大。如方說出諸火每一星皆有洞燒之極量也。葢前顯法法當體真常。後乃顯法法圓融周徧矣。豈離前法而別有哉。此固淺深之正義也。分二科。一阿難轉疑雙非。又分二。一執權疑實。

[0262a01] 阿難白佛言。世尊。如來常說。和合因緣。一切世間種種變化。皆因四大。和合發明。云何如來因緣自然二俱排擯。我今不知斯義所屬。

[0262a04] 如來二句。舉昔所立一大宗名也。葢佛初立教。以和合因緣為宗。同條而共貫。故統言之。益以符前旨趣相關也。一切下四句。撮略一宗之大義也。一切世間。謂一者根身即眾生情世間也。二者器界即無情器世間也。皆各具多種變化。四大謂地火水風。諸經中但談四大。發明猶言出現也。夫阿難躡前四科起疑。而總陳四大。足顯大之為名。但是四科總相。非有別法。不然前未顯排四大。今何舉之為疑乎。齊此是執星權義。云何下疑今教也。撥毀曰排。斥逐曰擯。詞雖似平。而意獨疑其排擯因緣。如曰排擯自然則無可疑。今何竝因緣。而二俱排擯乎。意恠大違自教之宗也。斯義即排擯旨趣。屬收也歸也。言此雙非之旨。畢竟為何等教法中所收屬耶。

[0262a17] △二請佛開示。

[0262a18] 惟垂哀愍。開示眾生中道了義無戲論法。

[0262a19] 中道則不滯二邊。了義則顯明究竟。戲論反此。謂偏枯不中覆密有餘之說也。夫萬法因緣而有生。正屬有門戲論權應初心之言。而阿難反執之為了義。今經剖相出性。而斯妙性。不滯於有為。故非因緣。不墮於無為。故非自然。正中道了義。而阿難見其一切排擯。反疑為偏空戲論。此固常情迷惑顛倒溺有怖空之故習。故佛於下文。深責之。問佛於示見處。已將因緣和合等破盡。何阿難今又疑之。答前約見性而論。故阿難但領性體非因緣等。而諸法因緣之執如故焉。今聞陰入處界悉非因緣和合。是以又起斯疑也。葢前疑一性。而此疑萬相耳。善須辯之。

[0262b06] △二佛與進示圓旨。分三。一責迷許說二。一責迷。又二。一明應求施教。

[0262b08] 爾時世尊。告阿難言。汝先厭離聲聞緣覺諸小乘法。發心勤求無上菩提。故我今時為汝開示第一義諦。

[0262b10] 言昔因緣之教。但為欣取小乘者說。今因汝厭離小乘希冀菩提。故說第一義諦。是知排擯因緣等。正棄戲論。而示了義也。求菩提者。自淫室歸來。即求十方如來得成菩提等。然求佛果。即是厭小乘也。

[0262b14] △二責取捨昏悋。

[0262b15] 如何復將世間戲論妄想因緣。而自纏繞。汝雖多聞。如說藥人真藥現前不能分別。如來說為真可憐愍。

[0262b17] 此法喻互有影略。葢阿難本有二失。一悋於舊聞。而不能頓捨。二昏於今教。而不能識取。今乃於法中。獨責悋於舊聞。於喻中獨責昏於今教。若全二意。應云。汝方厭權乘。而求正覺。我正擯戲論。而談了義。汝即當盡捐因緣之舊聞。而欣領超情之了義可也。何乃纏繞舊聞。而昏疑了義。如人說藥實未親採。誤執假藥。而真藥現前。反疑棄之。豈不甚可愍哉。

[0262b24] △二許說。

[0262c01] 汝今諦聽。吾當為汝分別開示。亦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。

[0262c03] 初正被當機也。亦令下普被未來也。大揀於小。實揀於權。實相者。終實教中。皆取為體。未可偏目無相。三如來藏。渾然畢具。方始相應。經自佛與阿難釋迷悶。即責其不達實相。今七大科中。又復標許。則知三大科所出藏性。即是實相。在六根尅體所。具妙精明。元在四科全相所。即妙真如性。在七大當體所。本如來藏心以至清淨本然周徧法界。方是一切法真實之相。如是知者。即為通達實相矣。

[0262c11] △二阿難佇聽。

[0262c12] 阿難默然。承佛聖旨。

[0262c13] △三正與開示。分二。一總喻性相。此中所用。即比量中。同異二喻。同喻者。與法相類。正明於法也。異喻者。與法相反。反顯於法也。今經。異喻居先。而同喻居後。至下分科自見。又三。一牒取前語。

[0262c17] 阿難如汝所言。四大和合發明世間種種變化。

[0262c18] △二異喻別明。又二。一明非不和合。

[0262c19] 阿難。若彼大性。體非和合。則不能與諸大雜和。猶如虗空不和諸色。

[0262c21] 和合與不和合。以性相相望。而論諸大即相也。諸大之性。即如來藏心也。首二句牒定也。不能雜和者。言性應不能隨緣成相也。是法固反言。而喻亦反顯意。則正明性能隨緣而成相。永異虗空之頑斷。故非不和合也。問阿難惟執和合。佛何竝不和合無兼破乎。答二計相待。若不兼破。則破和合之後。阿難必又以為非和合矣。故佛首破之。杜轉計也。

[0263a04] △二明非是和合。

[0263a05] 若和合者。同於變化。始終相成。生滅相續。生死死生。生生死死。如旋火輪。未有休息。

[0263a07] 首句標定也。同於變化者。言與相同遷也。始終與生滅稍不同。始終者細相也。生滅者大分也。故生滅各有始終。如生為住始。住為生終。異為滅始。滅為異終。始終相成者。謂因始有終。因終復始也。生滅相續者。謂生而接至於滅。滅而復繼以生也。又生滅兼乎無情。生死局於有識。生死死生者。順次而言也。生生死死者。間隔而論也。如云今生之於來生前死之於後死也。又或如轉蛻業化。則生而復生。故曰生生。如中陰命終則死而復死。故曰死死。如旋二句。言性無不變之體。常隨相遷。竟不能復於無始終等也。此亦法固反言。而喻亦反顯也。意則正明相實不能變性。不同火輪之不息。故非是和合也。問今何現成輪轉。答月岸不移。雲舟見動。若果真動。豈能悟之而頓息乎。異喻別明已竟。

[0263a21] △三同喻總明。

[0263a22] 阿難。如水成冰冰還成水。

[0263a23] 上言性相不同彼二物。故為異喻。此言性相惟同此二相。故曰同喻。以冰水非二物故。言二相正明性相本非二物。但有隨緣不變二義而已。此緣更用同喻。番前異喻。故重呼阿難以起之。言性雖一味。能隨緣而成相。既不如虗空之一於不和。當如何等乎。當如水能成冰。葢水雖一體。自能結之成冰。無所和合而能現和合之相。豈可謂之一定屬於非和合乎。相雖萬殊。能融而歸性。既不如火輪之不息。當如何等乎。當如冰還成水。葢水雖凝結成冰。融之而依然是水。但似和合。而終無變遷。豈可謂之一定屬於和合乎。還字當玩。足顯不變正因不變。故還為水。正於還為水處見其非真和合。若真和合則變矣。如青黃和合即變為緣。豈能還為青黃乎。總立量云。諸大性相是有法。非不和合非和合為宗。隨緣不變故為因。同喻如水冰冰水。異喻如虗空火輪。此意妙甚。宜珍玩之。又當知。阿難惟問四大之相。而佛則雙約性相答之。良以權教所談。雖依性說相。而性是密意。不言即性。阿難久習其教。迷性循相。故和非和計展轉不能忘也。今佛與之。洗前舊見故性相雙舉。而仍以性融相。葢必相得性融。始可以雙祛二計也。且說四科時。實即一一與之融相歸性。阿難領之未徹。故重申而極顯之。總喻性相已竟。

[0263b21] △二別詳七大。就分為七科。一地大。又三。一標性約析。

[0263b23] 汝觀地性。麤為大地。細為微塵。至隣虗塵。析彼極微色邊際相。七分所成。更析隣虗。即實空性。

[0263c01] 首句標性者。令其追究根元性體也。隣虗者。與空為隣也。至者。自麤相七分而析展轉至隣虗也。次三句。言此隣虗者。乃析彼極微色邊際相為七分。以成此隣虗之名也。極微色邊際相。作一句讀之。言此極微乃色法之邊際。過此將無色相可謂極微矣。然取一極微。又析七分。方成隣虗。則微之又微。極之更極者也。末二句。言更析遂至於空矣。

[0263c07] △二就析詳辯。又分二。一因析入而定生出。

[0263c09] 阿難。若此隣虗。析成虗空。當知虗空出生色相。

[0263c10] 此之妄計。大似愚者見空華滅於虗空遂計空中出華。大抵不達萬相真源出於藏心者。未有能出此計者也。故西域凡小共計無異與此方太虗凝結成形者。皆相似也。

[0263c13] △二總牒起而詳推破。又二。一初標牒。

[0263c15] 汝今問言。由和合故。出生世間諸變化相。

[0263c16] 牒定原問。欲舉隣虗。而拶成和空之謬。令其無遁辭也。

[0263c17] △二詳破。又為三。一約空無數量破。

[0263c18] 汝且觀此一隣虗塵。用幾虗空和合而有。不應隣虗合成隣虗。

[0263c20] 破意全在用幾虗空一句。葢和合須有數量。或二或三。和合為一故。難云用幾(云云)。末二句遮轉救也。設救云。我言和合但合色相。非謂合空以成色相。故此遮云不應(云云)。良以。諸餘麤色。若言是彼細色合成。容或可通。今此隣虗。向下更無細者。唯有虗空。故須合空。若不合空。豈是隣虗合成隣虗耶。設許合成。當有三謬。一者合自成自謬。葢唯合他成自。而未有合自成自者也。二者合一成一謬。葢唯有合多成一者。未有合一成一者也。三者合細成細謬。葢唯有合細成麤者。未有合細成細者也。是則若執諸相和合。須此隣虗亦是和合。若此隣虗既是和合。須是和空而成。葢令其無遁詞也。

[0264a08] △二約色不成空破。此以對待。例顯其謬也。葢阿難所執諸相色空。各居其半。即應皆是和合。故此反破。空非和合。用以例顯色非和合也。又二。一故難成空之謬。

[0264a12] 又隣虗塵。析入空者。用幾色相。合成虗空。

[0264a13] 言色之邊際隣於空。既須合空而成色空之邊際。隣於色。亦須合色而成空。葢是順彼所執。以為難也。然空者下有缺。當補云。當知。色相出生虗空却接以末二句讀之。後仍有反難。救詞當申。救云。既言析入。何又詰其合成。而阿難不敢如是難者。以析色為空。是彼小乘之自教。諸相和合。是今阿難之自語。故今順彼自語。違彼自教。正以顯彼自語與自教互違。乃墮宗九過中之二過也。是以佛雖故違縱難。而阿難亦不能施辯。何以故。順析入而非和合。則違今自語。依和合而違折入。則背昔自宗。兩處負墮。故默然而不敢辯。此意妙甚。

[0264a23] △二例明成色之謬。

[0264b01] 若色合時。合色非空。若空合時。合空非色。

[0264b02] 此申正義。而例破之也。四句不平。葢以上二句。例明下二句也。如云。若知合色不可成空。即知合空不可為色矣。可見上科但是故難意在此科相例而明矣。色不成空破已竟。

[0264b05] △三約空無合義破。

[0264b06] 色猶可析。空云何合。

[0264b07] 上句縱。下句奪也。色猶可析者。猶可析而歸空也。然猶可亦是權許之辭。其實析色。但自析色。虗空實非析色之成空。云何合者。言空決無合義也。虗空略有四義。不可言合。一無形礙。二無數量。三無邊際。四無變動。據此四義。云何可合乎。後當番轉申正意云。若知空之不可合。則知隣虗非和合而成。隣虗既非和合。則地大元非和合而有。和合之計。豈實義耶。是則阿難惟據麤相。如來究至細塵。良以。既執諸相和合。須以至細之塵為元始也。然細塵與空為隣。必至合空之謬。故惟明一空不可合。則和合之計。自可番轉而破盡矣。妙甚妙甚。

[0264b17] △三結顯斥執。分二。一結顯。又分為二科。一全體圓融。

[0264b20] 汝元不知。如來藏中。性色真空。性空真色。清淨本然。周徧法界。

[0264b22] 此科與陰等。俱稱如來藏。理無不融。而義有差別。中之一字。意味即殊。當以喻明。如大富長者藏中寶物無限。每有宅舍。必出藏寶。廣列堂閣之間。然但千萬分中之一分而已。深藏而未發現者。實無邊量故。上四科。如方指堂閣之寶。說其皆是藏中之物。今此七大。如說此但藏中少分。而彼未發現者。一一充滿。但隨時處。應用若干。即出若干。耳只此已發未發。較其淺深。當立見也。汝元不知者。意貫下科。此科文分五段。一源委。二相融。三離過。四元具。五帀滿。如來一句。指其源委也。良由不知地大之源委本是如來藏中之物。方乃妄謂從空出色。謬起和合之計。故此一句所以指之也。性色二句。明相融也。權外多計性為空理。而不知內有空色相融。故此二句所以明之也。變地為色有三義。一者標本示廣。葢地為諸色之本。而所該攝甚廣。無情則金木瓦石等。有情則毛膚骨肉等。皆地也。故色所攝法。地當十之七八。二者義具揀異。葢色有顏色形質堅礙三義。而各有滿分少分。顏色以黑白可別為滿分。形質以當體可捉為滿分。堅礙以體不相入為滿分。故水於礙義不滿。火於質礙俱不滿。風於色質全缺。而礙亦不滿。惟地大三義具滿故易名為色。揀異彼三缺而不滿也。三者示同諸經。葢凡般若等諸經舉法。與空相融者。皆色法為首。以等八十餘科。今實示同彼意故。易以色名也。性則言其非相。亦即理而非事也。真則言其非俗。亦即體而非用也。性色真空者。言性具之色。即真體之空也。性空真色者。言性具之空。即真體之色也。性色真色。以性融大之辭。真空性空。直目性體之意。顛倒言之。又以總成融即矣。此以性真二字無別故。影互用之。若不影互。應有四句。如云。性色真空。真空性色。性空真色。真色性空。字句方全。經以義該文簡故影互之。問此與般若等尋常所談色即空空即色。為同否耶。曰實大不同。葢般若等。惟據目前所對已發現諸相。而言其即空即色等意。今此不對目前諸相。惟深談如來藏中渾涵未發。即色空融一如此也。後經所謂先非水火。正此意矣。故此性色真色。非但揀於實等諸色。實顯異於事相。俗諦中即空之色也。性空真空。非但揀於斷等諸空。實顯異於事相。真諦中即色之空也。舊以體用真俗理事竝言者。欠研究耳。不知此但全體而大用。尚在下科。具眼者詳之。清淨二字見離過也。良以。色尚檢於般若即空之色。豈墮凡夫之染色。空尚檢於般若即色之空。豈墮二乘之滯空。自來離過絕非。二清淨中。屬自性清淨也。本然二字。表元具也。如來藏中元有之故物所謂悉天真之本具。非緣起之新成。此句揀於權教菩薩修成之惑也。周徧一句示匝滿也。極於無外曰周。周即匝也。貫於無內曰徧。徧即滿也。前雖以寶藏為喻。非世間之寶藏可比。良以。世間寶藏。若眾寶具全。決不能一一匝滿。若一寶匝滿。決不能種種具全。此則二義皆不為礙故。每舉一大。即周匝徧滿於法界。而互不相礙也。法界者。法有軌持二義。界有性分二義。軌即隨緣。持即不變。性即體空。分即成事。總則統於一真。別則開等多種。今此法界。合一真則無容別議。望多種則正周徧於理法界。冥周徧於一切法界耳。以一切離一真悉不可得矣。由是冥中總統之故。方能隨應循發無不足也。

[0265b07] △二大用無限。

[0265b08] 隨眾生心。應所知量。

[0265b09] 此約其本具妙用。能隨能應。不與循業相同。舊於此二句。仍連循業發現通為一氣。及詳下諸大。實從隨心應量處斷之因。得其分屬之本意。請詳下解眾生攝盡九界有情。心以根性言有勝有劣。量以心知言有大有小。若但以劣心小量致之。則所以應之以麤少之色者。固無不副其心。而無不滿其量也。若能以勝心大量致之。則所以應之以廣妙之色者。亦無不副其心。而無不滿其量也。世出世間有為無為。亦復如是。通上科論之。則上科是性是體是真是理。此科是相是用是俗是事。故知上之色空早露相用等釋者非也。且既從性起相。便知全相即性。體用等亦復如是。所以說地大即藏中之性也。又當知。陰等四科。皆先剖破相妄。然後結顯性真故。以破相之義。猶半同於空宗。今此七大乃窮自性海淵涵流出諸法故。純標性真。杳無虗妄字面。誠法性宗之獨談。非惟逈超般若。而亦不異於前文也。結顯一科已竟。

[0265c01] △二斥執。

[0265c02] 循業發現。世間無知。惑為因緣及自然性。皆是識心分別計度。但有言說。都無實義。

[0265c04] 此方約迷位及悟人因位而言。先問云。體既本然周遍。而用又隨心應量。則稱體作用無不自在。何必循業乎。答正由無始未悟久迷本有。以致全不自在。豈惟迷位必循染業而後能發。縱是悟人亦須循淨業而後能現。是故此之四字。雙具兩種不自在意。一者世出世間一切淨妙之色。若不循彼種種淨業。雖欲發現。不可得也。二者三塗四惡一切苦穢之色。若不戒彼種種染業。雖欲不發現。不可得也。葢不戒即是循也。故此四字。非但只表不循業則不得發現。兼表循業則不得不發現。而二俱無自由分矣。然此四字。正是致下二惑之由。故分屬下文。良以。業之起也。似有由藉。故世間淺智眾生。執此生起之近由。而遂惑為因緣性。曾不達圓融不變之體。周徧法界。何所藉於因緣。業之成也。似難改移。故世間無智眾生。執此難改之現量。而遂惑為自然性。曾不達無限隨緣之用。隨心應量。何得泥於自然。是皆為一循業之所惑耳。向使只隨心應量。而不必循業。則眾生皆應達唯心之旨。而不至種種惑矣(問悟人既須循業。佛循業否。答佛在因位循之。却即菩薩因滿果發之後。但惟隨心尚無量之可應。何有業之可循。惟除示現無實業也。故知稱體作用。無不自在。惟佛能之。問現見菩薩作用自在。何言惟佛能之。答菩薩修行未畢。正由循業所發故。今非揀其不能作用自在。但揀其非是不循業耳。然惟圓實菩薩。所循大自在業。所發十玄妙色。與果人敵體相似焉。問何為大自在業。答應即華嚴十玄妙。觀及本經耳門三昧是也。又所應之知。即解悟也。所循之業。即修行也。若惟務修行。而不求圓解。則三祇六度。終無實果。正以知自局。而量自有限也。若但專務多聞。而不策圓修。則恒沙妙理。秪益戲論。正以業不循。而果終不發也。以此而知。圓解圓修。不可不相應矣)識心即六識也。辯析不混曰分別。詳細較量曰計度。即徧計執也。但徒也。徒有言說。即情有也。都無實義者。即理無也。此則和合。即兼於因緣中。不和合即兼於自然中矣。又解但凡也。凡有言說者。推類廣指之詞。如和合及諸重疊是非之計。皆在其中。二釋俱通。夫不知體用及惑執二計。阿難與世間義應互該影略而已。此全科意。後皆准之。地大已竟。

[0266a12] △二火大。分三。一標性約求。

[0266a13] 阿難。火性無我。寄於諸緣。汝觀城中未食之家。欲炊爨時。手執陽燧。日前求火。

[0266a15] 無我者。溫陵所謂火無體寓物成形。是也。故執火者。須憑柴等。離柴等則無當體可捉也。[橘-矛+隹]李曰。陽燧者。崔豹古今註云。以銅為之。如鏡之狀。照物則影倒。向日則火出。淮南子曰。陽燧火方諸也。論衡曰。於五月丙午日。銷鍊五方石。圓如鏡。中央窪。予亦曾見。映日光影注處即燒然。水晶珠注燒全同也。

[0266a21] △二就求詳辯。分四。一舉例。

[0266a22] 阿難。名和合者。如我與汝一千二百五十比丘。今為一眾。眾雖為一。詰其根本。各各有身。皆有所生氏族名字。如舍利弗婆羅門種。優樓頻螺迦葉波種。乃至阿難瞿曇種姓。

[0266b02] 此舉和合之例。亦異喻也。意顯下火大不同此例也。此之破法。葢約分開之相。以破和合之計。葢必有分開之相。以為和合之本。然後方同和合。故舉一眾和合而分開各有氏族。以為定例。至下開合二科。而火無生處。足顯和合之計為妄矣。婆羅門此云淨裔。溫陵曰。優樓頻螺。此云木爪林。迦葉波此云大龜氏。瞿曇此云日種。後代改姓釋迦耳。

[0266b08] △二牒定。

[0266b10] 阿難。若此火性。因和合有。

[0266b11] △三標徵。

[0266b12] 彼手執鏡。於日求火。此火為從。鐘中而出。為從艾出。為於日來。

[0266b14] 彼手下標也。此火下徵也。

[0266b14] △四逐破。分二。一開破例審。又分二。一開破。又三。一破從日生。

[0266b16] 阿難。若日來者。自然燒汝手中之艾。來處林木。皆應受焚。

[0266b18] 自能二句。猶是牒定之辭。來處二句方是破意。言燒林何異燒艾也。

[0266b19] △二破從鏡生。

[0266b20] 若鏡中出。自能於鏡出然于艾。鏡何不鎔。紆汝手執。尚無熱相。云何融泮。

[0266b22] 自能二句亦牒也。鏡何一句破也。紆屈也。紆汝三句證也。

[0266b23] △三破從艾生。

[0266b24] 若生於艾。何藉日鏡光明相接然後火生。

[0266c01] △二例審。

[0266c02] 汝又諦觀。鏡因手執。日從天來。艾本地生。火從何方。遊歷於此。

[0266c04] 例審者比例而審其所從來也。鏡因三句取例也。火從二句審之也。此審有二意。一者且破和合。葢上科三處無生已顯。不同舍利弗等各有氏族所生。而此之例審。又言。況彼三物各有從來。而此火何所從來。既無從來。其何以為和合之本乎。足見其非和合性也。二者更索源委。意謂彼三各有來處。而此火何獨無所從來乎。欲人審其來源也。開破例審一科已竟。

[0266c11] △二合破直審又二。一合破。

[0266c12] 日鏡相遠。非和非合。

[0266c13] 上言無從生之處。但顯無和合之本。此則正明無和合之實也。言凡謂之和合者。須同一處交雜。安有懸遠相隔。而為和合者哉。缺艾語略耳。艾亦同鏡與日遠也。

[0266c16] △二直審。

[0266c17] 不應人光無從自有。

[0266c18] 此之直審與前例審不同。彼云從何歷此者。疑問令人審識之辭。此云不應無從者。決定斷其有本之謂也。一疑一決。所以不同。文雖寄于合破科中。而意仍雙承上文云。開之既無從生之處。合之又無和合之相。此火豈無所從來而自有乎。躍然而未說破。到下文文說破也(又開合所分四科以次。酷似不他生不自生不共生不無因生。文雖似而旨各別。彼因人執萬法有生。故詳破生相。顯其無生而已。此因昧法真源。而妄謂出於和合。故隨破隨審。令其悟真本源也)就求詳辯已竟。

[0267a01] △三結顯斥執。又二。一結顯。又分二。一全體圓融。

[0267a03] 汝猶不知。如來藏中。性火真空。性空真火。清淨本然。周徧法界。

[0267a05] 准上。

[0267a05] △二大用無限。又二。一正明大用。

[0267a06] 隨眾生心。應所知量。

[0267a07] 准上。

[0267a07] △二驗其無限。

[0267a08] 阿難當知。世人一處執鏡。一處火生。徧法界執。滿世間起。起徧世間。寧有方所。

[0267a10] 葢就上求火之事。以推開徵驗。可見隨心應量無有限極也。此取凡夫現境。尚無限極。聖人分上。愈可知矣。結顯已竟。

[0267a12] △二斥執。

[0267a13] 循業發現。世間無知。惑為因緣及自然性。皆是識心分別計度。但有言說。都無實義。

[0267a15] 准上火大已竟。

[0267a15] △三水大。分三。一標性約求。

[0267a16] 阿難。水性不定。流息無恒。如室羅城迦毗羅仙斫迦羅仙及鉢頭摩訶薩多等諸大幻師。求太陰精。用和幻樂。是諸師等。於白月晝。手執方諸。承月中水。

[0267a19] 流息。如雨露之有無川源之溢竭。水性大槩如此。迦毗羅此云青色。斫迦羅此云鴛鴦。鉢頭摩訶薩多未詳。溫陵曰。四皆外道善幻術者也。其曰求太陰精。及承月中水者。順諸師計從月出也。十五夜為望。望前為白月。望後為黑月。月當正午。光皎如晝。故稱為晝。方諸陰燧水精珠也。孤山引高誘註淮南子。乃云。大蛤拭熱向月則水生也。而經文明白言珠況珠亦蛤出。以珠取水。應亦拭熱矣。

[0267b02] △二就求詳辯。又為二。一徵起。

[0267b04] 此水為復從珠中出。空中自有。為從月來。

[0267b05] △二逐破。又分為二。一開破例審。又二。一開破。又三。一破從月生。

[0267b07] 阿難。若從月來。尚能遠方令珠出水。所經林木。皆應吐流。流則何待方諸所出。不流明水。非從月降。

[0267b09] 經臨也。即照臨之謂也。遠方者。言珠比所經林木尚為隔遠。又如月當正南。則自珠以南之林木。皆是所經近處。或珠在平地。則高阜以上之林木。皆是所經近處。此是以遠證近之必流也。下四句則是流與不流。皆不當理矣。

[0267b13] △二破從珠生。

[0267b14] 若從珠出。則此珠中。常應流水。何待中宵承白月晝。

[0267b15] △三破從空生。

[0267b16] 若從空生。空性無邊。水當無際。從人洎天。皆同滔溺。云何復有水陸空行。

[0267b18] △二例審。

[0267b19] 汝更諦觀。有從天陟。珠因手持。承珠水盤。本人敷設。水從何方流注於此。

[0267b21] 除空添盤者。以空無從來不可取例。盤無與水人不疑生。故兩科互為去取也。開破例審已竟。

[0267b22] △二合破直審又分二。一合破。

[0267b24] 月珠相遠。非和非合。

[0267c01] △二直審。

[0267c02] 不應水精無從自有。

[0267c03] 准上可知。就求詳辯已竟。

[0267c03] △三結顯斥執。分二。一結顯。又二。一全體圓融。

[0267c05] 汝尚不知。如來藏中。性水真空。性空真水。清淨本然。周徧法界。

[0267c07] 義皆准上。

[0267c07] △二大用無限。又二。一正明大用。

[0267c08] 隨眾生心。應所知量。

[0267c09] △二驗其無限。

[0267c10] 一處執珠。一處水出。徧法界執。滿法界生。生滿世間。寧有方所。

[0267c12] △二斥執。

[0267c13] 循業發現。世間無知。惑為因緣及自然性。皆是識心分別計度。但有言說。都無實義。

[0267c15] 准上水大已竟。

[0267c15] △四風大。分三。一標性約拂。

[0267c16] 阿難。風性無體。動靜不常。汝常整衣。入於大眾。僧伽梨角。動及傍人。則有微風。拂彼人面。

[0267c18] 風之動靜不常。人所易見。當不止於垂衣拂衣。但約衣發辯而已。僧伽黎此云大衣。

[0267c19] △二就拂詳辯。又二。一徵起。

[0267c21] 此風為復出袈裟角。發於虗空。生彼人面。

[0267c22] 袈裟此云壞色。若從義而翻。則離塵出世等。種種多譯。茲不繁引。

[0267c23] △二逐破。又二。一開破例審。又二。一開破。又為三。一破從衣生。

[0268a01] 阿難。此風若復出袈裟角。汝乃披風。其衣飛搖。應離汝體。我今說法。會中垂衣。汝看我衣。風何所在。不應衣中有藏風地。

[0268a04] 汝乃三句。言衣即風。風性不住。故應離體。我今六句。令傍觀察審也。

[0268a05] △二破從空生。

[0268a06] 若生虗空。汝衣不動。何因無拂。空性常住。風應常生。若無風時。虗空當滅。滅風可見。滅空何狀。若有生滅。不名虗空。名為虗空。云何風出。

[0268a09] 此有三破。仍含多義。汝衣二句。不應藉緣破也。言既云空生。即當自生。何假衣動為緣乎。空性六句。體性相異破也。言空以常住為體性。風以生滅為體性故。首二句。以風從空。則應同常。次二句。以空從風。則應同滅。今皆不然。可見體性畢竟異矣。末二句。申滅空之謬。以足空之無滅而已。若有四句。名實相乖破也。言義須與名相應。名須與體相當。今約無情。則生滅乃有形質之義。虗空乃無形質之名。故曰若有生滅。則非虗空。見名義不相應也。又虗空表以無物為體。風出則是有物非虗。故曰名為虗空。云何風出。見名體不相當也。

[0268a19] △三破從面生。

[0268a21] 若風自生。被拂之面。從彼面生。當應拂汝。自汝整衣。云何倒拂。

[0268a23] 自汝整衣云何倒拂者。何得只待汝整衣之時。而又倒拂於彼。不拂於汝也。葢出於彼面。而又拂彼面。故曰倒拂也。

[0268b01] △二例審。

[0268b02] 汝審諦觀。整衣在法。面屬彼人。虗空寂然。不參流動。風自誰方鼓動來此。

[0268b04] 虗空二句。非取從來之例。却即是風空性隔之意。亦現前可別之相。不宜泥也。

[0268b05] △二合破直審。又二。一合破。

[0268b07] 風空性隔。非和非合。

[0268b08] 此只就風與空性體乖隔而說。非和非合。與前二大稍異。良以。風從空生。人所常執。故多破空生。如此方言虗能生風。其見一也。佛語隨宜無定耳。

[0268b10] △二直審。

[0268b12] 不應風性。無從自有。

[0268b13] 准上就拂詳辯已竟。

[0268b13] △三結顯斥執。又分二。一結顯。又為二。一全體圓融。

[0268b15] 汝宛不知。如來藏中。性風真空。性空真風。清淨本然。周徧法界。

[0268b17] 二大用無限。又曲分為二科。一正明大用。

[0268b18] 隨眾生心。應所知量。

[0268b19] △二驗其無限。

[0268b20] 阿難。如汝一人微動服衣。有微風出。徧法界拂。滿國土生。周徧世間。寧有方所。

[0268b22] △二斥執。

[0268b23] 循業發現。世間無知。惑為因緣及自然性。皆是識心分別計度。但有言說。都無實義。

[0268c01] 准上風大已竟。

[0268c01] △五空大。分四。一標性約鑿。

[0268c02] 阿難。空性無形。因色顯發。如室羅城去河遙處。諸剎剎種。及婆羅門。毗舍。首陀。兼頗羅墮。旃陀羅等。新立安居。鑿井求水。出土一尺。於中則有一尺虗空。如是乃至出土一丈。中間還得一丈虗空。虗空淺深。隨出多少。

[0268c07] 首二句。言其自無形表對色方顯。唯識謂之空一顯色。不必局於鑿土方顯。溫陵曰。西天貴賤。族分四姓。如此方四民。剎帝利王族也。婆羅門淨志也。亦云淨行。以守道居正。潔白其操也。毗舍商賈也。首陀農夫也。是為四姓。頗羅墮利根也。旃陀羅魁膾也。此又智愚之族也。名義集云。旃陀羅此云屠者。屠殺人畜者也。西天淫殺同賤殺者。猶目為惡人。國法令其搖鈴執幟。警人異路。不與良民同行。故亦翻嚴幟也。

[0268c15] △二就鑿詳辯。又二。一徵起。

[0268c16] 此空為當因土所出。因鑿所有。無因自生。

[0268c17] △二逐破。又二。一開破列審。又二。一開破。又曲分三。一依無因破。

[0268c19] 阿難。若復此空。無因自生。未鑿土前。何不無礙。惟見大地。逈無通達。

[0268c21] 逈遠貌。謂極目而視也。言未鑿無空。明因鑿有。何成無因耶。

[0268c22] △二依出土破。又為二。一破有出入。

[0268c23] 若因土出。則土出時。應見空入。若土先出。無空入者。云何虗空因土而出。

[0269a01] 既未鑿之先。原不見空。則必謂出土而後成空故。此即約出土而難也。意謂既言空因土出而後有。須土先出而空後入。如開池引水者可也。故曰則土出時應見空入。然土出可見。空入何相。故曰若土(云云)。言既無空入之相。則計因土出而有空者。妄情而已也。

[0269a06] △二破無出入。

[0269a07] 若無出入。則應空土元無異因。無異則同。則土出時。空何不出。

[0269a09] 防轉記也。仍承上難。必言。土自出入。空何出入。故即約空無出入以難也。意謂。既言空無出入。則土未出時。應即有空。而空土一體不分。故曰則應空土元無異因也。一體遂成同出之謬。故難曰無異(云云)。

[0269a13] △三依鑿以破。又為二。一破因鑿以出。

[0269a14] 若因鑿出。則鑿出空。應非出土。

[0269a15] 意謂。既言空獨因鑿。不因出土。即應惟以鑿空。何必鑿土。故曰則鑿出空。應非出土。

[0269a16] △二破不因鑿出。

[0269a18] 不因鑿出。鑿自出土。云何見空。

[0269a19] 意謂。若言空非因鑿。與鑿無干。鑿應惟出於土。應不見空。今何隨鑿隨見虗空。開破已竟。

[0269a20] △二列審。

[0269a21] 汝更審諦諦審諦觀。鑿從人手。隨方運轉。土因地移。如是虗空。因何所出。

[0269a23] 疊言審諦。令極詳察也。隨方運轉選地施功也。土因地移者。土從地中移出也。無因非是實法故。不取例從來。

[0269b01] △二合破直審。又二。一合破。

[0269b02] 鑿空虗實。不相為用。非和非合。

[0269b03] 意言。鑿須鑿實空乃是虗。前風空言其性乖。此鑿空謂其用。皆背不成和合相生之義矣。

[0269b04] △二直審。

[0269b05] 不應虗空。無從自出。

[0269b06] 準上。就鑿詳辯已竟。

[0269b06] △三合會警悟。吳興曰。四大後所以點空均名五大者。葢諸經常談惟四而已。此既異彼。故特言之。下根識中。其例亦爾。此解全得此科之來意也。又二。一融性合會。

[0269b10] 若此虗空。性圓周徧。本不動搖。當知。現前地水火風。均名五大。性真圓融。皆如來藏。本無生滅。

[0269b12] 融性謂融結空性。合會謂會同四大。首三句結空之性也。若此二字。承上破審說下圓周徧三字。重一圓字。良以。尋常論空。亦言周徧。然有色法礙處。即不圓滿。是言周徧。而非圓周徧也。今言空性圓滿。色不為礙。故曰圓周徧矣。此句結其即是性真也。不動搖同後無生滅。蓋周徧表其非此有而彼無此無而彼有。圓滿意也。不動表其非先無而後有今有而後無。常住意也。此句結其離諸妄相也。以上結定空大。向下方是合四成五之意。中三句。先以合會。其名現前。即指目前所對已發現之法。說其皆藏性。逈與結顯處別矣。均名五大語。會五大名同實乃新許空為大也。末三句。後以會合其體也。性真圓融。即前性圓周徧。本無生滅。即前本不動搖。但上是單結空大。此是合同五大。皆如來藏一句。文總五大。意通上下。上通性真圓融。下通本無生滅。總與申其源委。然記但是以四例空。又當知。非但此一新得大名。雖彼四者。舊稱為大。亦惟據其處處皆有言之。而實相礙互闕非真大也。自今融以藏性圓融常住。方為真大。是則雖非新得大名。而實逈非舊比也。如迦葉等。舊雖久稱聲聞羅漢。必經法華開顯。方乃即真矣。

[0269c08] △二警令發悟。

[0269c10] 阿難。汝心昏迷。不悟四大元如來藏。當觀虗空為出為入為非出入。

[0269c12] 上科方以空大會同四大。是欲將四大例明空大。此科舉四大令其因空反觀。却是欲將空大發明四大也。昏者情識常暗。迷者動惑於邪也。由昏故迷相。因而致然。前執四大諸相皆和合即其事也。然既暗惑於邪。必背馳於正。故即不悟四大元如來藏非和非合亦非不和合也。下却教其觀空大。以審其有出有入乎及無出入乎。意蓋令其若悟虗空周徧不動非出非入非不出入。即悟四大圓融常住非和非合非不和合矣。經文明皆雙遣二邊。舊註皆墮一邊。所以不敢取也。

[0269c21] △四結顯斥執又二。一結顯。又二。一全體圓融。

[0269c23] 汝全不知。如來藏中。性覺真空。性空真覺。清淨本然。周徧法界。

[0270a01] 性覺真空二句。比前變其文。而復顛倒其意也。以前俱用本大與空相融。此則本大即是空字。若準前相融。則合兩句。皆云性空真空。文不可別也。今將前指性之空。換為覺字。即改寂為照。義無傷也。則此中空字。乃是虗空之空字。若照前不顛倒。合云性空真覺性覺真空。今文上下交換。然亦無礙。但令人覺其文耳。

[0270a07] △二大用無限。又分二。一正明大用。

[0270a09] 隨眾生心。應所知量。

[0270a10] △二驗其無限。

[0270a11] 阿難。如一井空。空生一井。十方虗空亦復如是。圓滿十方。寧有方所。

[0270a13] △三斥執。

[0270a14] 循業發現。世間無知。惑為因緣及自然性。皆是識心分別計度。但有言說。都無實義。

[0270a16] 義皆準上。空大已竟。

[0270a16] △六見大。即根大也。總攝六根。但舉眼根以為例耳。然但取根中之性。非取浮塵。故惟言見等。而不言眼等。意可見也。分為四。一標性約塵。

[0270a20] 阿難。見覺無知。因色空有。如汝今者。在祇陀林。朝明夕昏。設居中宵。白月則光。黑月便暗。則明暗等。因見分析。

[0270a23] 此中全約見之與塵。為同異等。以破和合之妄執。然其別名塵相二三開合不定。應先總釋。不過色空明暗之四。互為隱顯耳。如總言色空。是合明暗以對空。只言明暗。是開色攝空也。若言明暗空。是開色以對空。如言見空。是空攝色而對見也。至文再指。庶不惑矣。見覺者。猶言見性也。無知者。離塵無別所知。因色空有。釋成上句也。以雙離明暗。無復見之自相。故言因色空有。此即合明暗以對空矣。方以標定。向下歷舉目前現塵也。朝明夕昏。晝之明暗也。白月黑月。夜之明暗也。等即等於空耳。因見分析者。因此塵而見得分析也。方表見托塵立。不可言塵因見分析。以此單破見之和合。非破塵也。此中乃是開色攝空。

[0270b11] △二就塵詳辯。又二。一徵起。

[0270b13] 此見為復與明暗相并太虗空。為同一體。為非一體。或同非同。或異非異。

[0270b15] 擕李曰。此問四句。一同。二異。三或同或異。四非同非異。但經文分兩同兩異。各成一句。斯解與下破處相合。此中亦開色對空也。

[0270b17] △二逐破。又分二。一開破例審。又二。一開破。又四。一破同牒中開色對空破中開色攝空。又三。一牒起徵詞。

[0270b20] 阿難。此見若復與明與暗及與虗空。元一體者。

[0270b21] △二約塵顯謬。又曲分為二科。一標定相亡。

[0270b22] 則明與暗。二體相亡。暗時無明。明時無暗。

[0270b23] 此是先將外塵互相凌奪之相標定也。前半總明後半別明也。

[0270b24] △二正以顯謬。

[0270c01] 若與暗一。明則見亡。必一於明。暗時當滅。滅則云何見明見暗。

[0270c03] 言既與暗一體。則明時暗亡。見安得而不亡哉。於明亦然。末二句。言隨暗而滅。云何復見於明隨。明亦然。其謬當自顯矣。

[0270c05] △三結成非同。

[0270c06] 若明暗殊。見無生滅。一云何成。

[0270c07] 此躡上意而結成也。言明暗任殊而見體恒在。自然顯其非是一體。以上皆開色攝空也。破同已竟。

[0270c09] △二破異。此科牒中開色攝空。破中開色對空。又三。一牒起徵辭。

[0270c11] 若此見精。與暗與明。非一體者。

[0270c12] △二顯不離塵。又二。一離塵令觀。

[0270c13] 汝離明暗及與虗空。分析見元。作何形相。

[0270c14] △二離塵無體。

[0270c15] 離明離暗。及離虗空。是見元同龜毛兔角。

[0270c16] 直斷之也。此亦設言離而顯其無自體也。

[0270c16] △三結成非異。

[0270c18] 明暗虗空。三事俱異。從何立見。

[0270c19] 俱異之異。訓作離字讀之。葢言三者俱離。則此見元無自體。故曰從何立見也。破異已竟。

[0270c20] △三破或同或異。

[0270c22] 明暗相背。云何或同。離三元無。云何或異。

[0270c23] 悉是上義。但撮合一處耳。上二句開色攝空也。下二句開色對空也。

[0270c24] △四破非同非異。

[0271a01] 分空分見。本無邊畔。云何非同。見暗見明。性非遷改。云何非異。

[0271a03] 分空二句。以空攝色。而對見也。見暗二句。言塵殊見一。顯然不同。故曰云何非異。此却開色攝空也。

[0271a05] △二例審。

[0271a06] 汝更細審。微細審詳。審諦審觀。明從太陽。暗隨黑月。通屬虗空。壅歸大地。知是見精。因何所出。

[0271a08] 汝更三句壘言。以教其著眼之意。初云細審。次細不徒細。而加以微細。審不徒審。而加以詳審。次諦觀已是切察。而又審於諦審於觀也。此亦開色對空。而加通壅。盡其詳也。

[0271a11] △二合破直審。又二。一合破。

[0271a13] 見覺空頑。非和非合。

[0271a14] 葢以性體異而言其不成和合也。此亦以空攝色。而對乎見也。

[0271a15] △二直審。

[0271a16] 不應見精。無從自出。

[0271a17] 準上。就塵詳辯已竟。

[0271a17] △三合會警悟。又二。一融性合會。

[0271a19] 若見聞知。性圓周徧。本不動搖。當知。無邊不動虗空并其動搖地水火風。均名六大。性真圓融。皆如來藏。本無生滅。

[0271a22] 科意準上。此總該六根覺兼鼻舌身而不言者略也。性圓二句。亦同上科。向下不動與動搖。皆就相言。空之相即不動。四相猶動。合會以性俱不動矣。餘準上。

[0271b01] △二警令發悟。

[0271b02] 阿難。汝性沉淪。不悟汝之見聞覺知本如來藏。汝當觀此見聞覺知。為生為滅。為同為異。為非生滅。為非同異。

[0271b05] 沉淪者。溺於權見。無超拔之智也。此不悟與當觀叫應如前。然其中法則不同。上不悟者四大。而當觀者空大也。此則不悟者見大。而當觀者亦見大也。生滅就自體言。同異對外塵言。意令若悟見等。非生滅同異。亦非不生滅同異。則知見等。藏性圓常。非和合。亦非不和合。更深悟也。合會警悟已竟。

[0271b11] △四結顯斥執。又二。一結顯。又二。一全體圓融。

[0271b12] 汝曾不知。如來藏中。性見覺明。覺精明見。清淨本然。周徧法界。

[0271b14] 性見覺明者。言性中之見。即覺上之明也。覺精明見者。言真覺之精。即性明之見也。性見明見。猶言性色真色。以性融大之辭。覺明覺精。猶言真空性空。直目性體之意。合而言之。不過性見相即而已。此如來藏中未發真體。不可以覺明為無明。清淨亦稍不同。當云。全見而覺非凡夫根結之見。全覺而見非二乘冥寂之覺。故曰清淨也。本然同前。

[0271b20] △二大用無限。又二。一正明大用。

[0271b22] 隨眾生心。應所知量。

[0271b23] △二總類六根。又二。一類全體。

[0271b24] 如一見根。見周法界。聽齅甞觸覺觸覺知。妙德瑩然。徧周法界。

[0271c02] 見周法界者。牒前見之徧周法界也。溫陵曰。甞觸即舌根以味合方覺。故亦名觸。覺觸覺知。身意二根也。

[0271c04] ○妙德者。言見聞等即妙性之德用。瑩然者。靈明不昧也。即略上覺明覺精之意。徧周法界。言皆同見之全體圓融也。

[0271c06] △二類大用。

[0271c07] 圓滿十虗。寧有方所。

[0271c08] 言發為大用隨心應量圓滿(云云)。十虗作十法界。亦可如見聞等隨量大小。極盡其量。即滿十虗。若約起成根身。或成一根身。乃至普現無量根身。皆其隨心應量之大用。

[0271c11] △二斥執。

[0271c12] 循業發現。世間無知。惑為因緣及自然性。皆是識心分別計度。但有言說。都無實義。

[0271c14] 義竝準上(問此既惟取根中之性。則前已開顯其全為性體。今何勞復融之而為大乎。答約此經別意。則開悟證入皆依六根故。前特開顯為性之全體。約諸經通意。則惟如來藏。方為性之總相故。今仍以六根。融入如來藏也。又諸教有定相總別有圓融不定。約定相。則如來藏。恒為總相。而萬法皆其別相也。約圓旨。則萬法實皆可互為總別故。前依圓旨。取別為總。見精遂成全性總相。而萬法皆其別相。今依定相。則如來藏。依舊是總。而見與六大。依舊是別。然雖總別不定。仍知二意無乖。良以。前之開顯。今之融入俱有初後二相。前之初相。自根中荐出。及其後相。則會萬法為一體。而根身器界。皆是其中幻影。當即是此中如來藏也。今之初相。亦自目前明暗辯起。與前根中薦出無異。及其後相。則合會結顯性真圓融周徧法界。當亦與前開顯中之後相無有異也。但此中七大。皆許同是圓融。又是依圓旨之萬法互含也。而彼中見性獨許冠於萬法。又是本經之別旨宗要也。故前欲其巧於悟修。而此欲其圓於見解矣。具眼者辯之)見大已竟。

[0271c23] △七識大。名為四科。一標約根塵。又二。一標舉三法。

[0272a01] 阿難。識性無源。因于六種。根塵妄出。汝今徧觀。此會聖眾。用目循歷。

[0272a03] 標雖全標三法。意但約根塵以辯識而已。識性觀下。但因六種根塵。是惟約於前六。而所以無七八者。以八即前之根大。而七亦即是意根故也。性字猶言體相。非謂真性。無源者。狀如野燒。起滅無從也。因根塵者。假托而起也。此以上標定也。汝今下舉約現前眼識因根塵而妄起者。以例餘五皆然。觀即根也。聖眾即塵也。循歷即識也。

[0272a09] △二揀別根識。揀雖對塵。而混濫之意。殊不關塵。良以。識塵體性自別。而根識自來難分。故特與揀別之。又分二。一揀明根相。

[0272a13] 其目周視。但如鏡中無別分析。

[0272a14] 萬象對照。一念不生。正是根相。

[0272a14] △二揀明識相。

[0272a15] 汝識於中。次第標指。此是文殊。此富樓那。此目犍連。此須菩提。此舍利弗。

[0272a17] 此即眼識。仍兼隨眼家明了意識。然眼識名。隨念分別。但對性境。初起一念。不帶名言。隨眼意識名。計度分別。亦對性境。起第二念。計執名字。如標文殊等是也。然此自眼家以例餘四皆然。至於意家。離前五識。獨頭自緣。獨影塵境。亦在例中。

[0272a21] △二就根塵辯。又分為二。一徵起。

[0272a23] 此識了知。為生於見。為生於相。為生虗空。為無所因突然而出。

[0272b01] 問虗空尚可屬塵無因。似非就根塵辯。答云。須約不依根等方成無因。故亦是就根塵辯。

[0272b02] △二逐破。又二。一開破例審。又分為二一開破。又曲分為四一破因根生。

[0272b05] 阿難。若汝識性。生於見中。如無明暗及與色空。四種必無。元無汝見。見性尚無。從何發識。

[0272b07] 見即根也。此言。去塵無根。則根已先無。自體憑何者。以發識哉。

[0272b08] △二破因塵生。

[0272b09] 若汝識性。生於相中。不從見生。既不見明。亦不見暗。明暗不矚。即無色空。彼相尚無。識從何發。

[0272b11] 相即塵也。此言。除根無塵。則塵已無自相。何能發識。不從一句除根也。既不二句。猶是牒上除根之意。明暗二句。方是轉成無塵之過。明暗色空相即互用彼相二句。結成其非也。

[0272b14] △三破因空生。又二。一牒徵開義。

[0272b16] 若生於空。非相非見。

[0272b17] 上句牒徵辭也。下句開成二義也。

[0272b17] △二分合例破。又曲分為二。一分二破。

[0272b19] 非見無辯。自不能知。明暗色空。非相滅緣。見聞覺知。無處安立。

[0272b21] 非見三句。同上去根無塵。非相三句。同上除塵無根。

[0272b22] △二合二破。

[0272b23] 處此二非。空則同無。有非同物。縱發汝識。欲何分別。

[0272b24] 溫陵曰。處此非相非見之間。識體若空。則同龜毛。識體若有。非同物象。既自無體。安能有用耶。

[0272c01] △四破無因生。

[0272c03] 若無所因。突然而出。何不日中別識明月。

[0272c04] 言日中無月。分別明月之識。既不得起。然則識豈無因生乎。但經是反詰之辭。開破已竟。

[0272c05] △二例審。

[0272c06] 汝更細詳。微細詳審。見託汝睛。相推前境。可狀成有。不相成無。如是識緣。因何所出。

[0272c08] 見託二句根塵也。可狀二句色空也。言此四者各不相混。詳察此識從何出乎。開破例審已竟。

[0272c09] △二合破直審。又二。一合破。

[0272c11] 識動見澄。非和非合。聞聽覺知亦復如是。

[0272c12] 溫陵曰。識有分別名動。見無分別名澄。識動見澄。性相隔異。見與識隔。聞知亦然。皆非和合也。

[0272c13] △二直審。

[0272c15] 不應識緣無從自出。

[0272c16] 準上就根塵辯竟。

[0272c16] △三合會警悟。又二。一融性合會。

[0272c18] 若此識心。本無所從。當知。了別見聞覺知。圓滿湛然。性非從所。兼彼虗空地水火風。均名七大。性真圓融。皆如來藏。本無生滅。

[0272c21] 本無所從者。不從根塵諸緣所出也。了別見聞覺知者。管見謂會前根大。是也。準前二大。當知下俱無本大。而舊謂別指六識。既異前文。而又缺根大。何成七數乎。管見非之當矣。性非從所。亦不屬諸緣之意也。餘竝準上。

[0273a01] △二警令發悟。

[0273a02] 阿難。汝心麤浮。不悟見聞發明了知本如來藏。汝應觀此六處識心。為同為異。為空為有。為非同異。為非空有。

[0273a05] 麤浮者。乏於精切之深慧。而惑於著相之淺談。不字雙貫悟字與發明二字。了知即是覺知。譯之誤耳。或了知屬意識。而缺一覺字。非誤則略。智者詳之。依後說則覺兼三識。竝影略也。例上科。惟指本大。六識而言。同異對根塵言。空有就自體言。餘準上。

[0273a10] △三結顯斥執。又二科。一結顯。又二。一全體圓融。

[0273a12] 汝元不知。如來藏中。性識明知。覺明真識。妙覺湛然。徧周法界。

[0273a14] 性識明知者。性真之識。即妙明之知。覺明真識者。本覺之明。即性真之識也。性識真識。以性融大之辭也。明知覺明。直目性體之意也。總是性識融即之意。清淨本然變為妙覺湛然者。良以。根塵雖相倚立。在象猶是歷然。至於識之為相。自來常若空華。故上諸大。皆言清淨。本然者。承上性大相融。雙言其皆離過而本具也。至於識大。既先元無體相。又經融入覺性故。周徧[1]舍吐。皆惟約覺性言之。是以直稱。妙覺即性體。而不必又言其清淨。湛然即性明。而不必又言其元具矣。徧周法界者。葢覺性如鏡。識但如影。知影即鏡體。則惟約鏡之徧周。而說影之徧周矣。或約圓極境界。則亦直說念包十方三世。然是頓說有宗無因。若徵其因。仍用前說。如云。何以故。識無自相。即覺性故。而鏡影即其同喻也。

[0273b04] △二大用無限。

[0273b05] 含吐十虗。寧有方所。

[0273b06] 此無隨心應量者有二意。一者眾生自知前文諸大。因眾生以根為稟定。塵為外物。俱無自在之分。故佛乃說與隨心應量。顯其亦是惟心自在之法。至於識心。則眾生自來皆知其是隨我自在之法故。不必又言其隨心應量也。二者即是自法。謂心即識心。量即識量。不復自隨自應。如眼不見眼也。含吐十虗。亦約覺性轉顯。然有含有吐。相亦不同。如云運想則含不想則吐也。若依圓極。照前科說。結顯已竟。

[0273b14] △二斥執。

[0273b15] 循業發現。世間無知。惑為因緣及自然性。皆是識心分別計度。但有言說。都無實義。

[0273b17] 諸識各由種子方起。種子須由宿業。故須循業勝。如上二界。無種不起。前五劣如水母。缺種不起。眼家根識。餘竝準上。問此經首。先正破識心。如七處曲搜三迷決了。名義皆妄。畢竟無體。乃至顯見文中。又復旁兼相形而破。未甞少假寬容。何後於十八界。即已許為如來藏心妙真如性。至此愈稱。其周徧法界。含吐十虗。是即性之全體。而同彼開顯見性之極量。何前乃妄之至。而後則真之極乎。答前約初心悟修。須從方便決擇真妄。捨生死根本。取涅槃妙心。則識須破盡。決定不用。後約圓解普融。無法不真。無法不如。乃至剎塵念劫。無非一真法界。何況識心不融法界。懸示中雙具二門。此意詳盡。宜研味之。又當知。前之四科。方一一鎔歸於理。未言俱周法界。故惟是理事無礙之由致。今七大總攝上陰等諸事。而言其一一俱周法界。所以為事事無礙之由致也。葢彼觀取事如理融為十門總因。良以。惟事則彼此相礙。惟理則無復可融。今由一一事皆如理融。悉無邊際。方有此事事無礙玄門。是雖尅體而論。似方與事如理門符契無二。其實由此總因。則相入相在等。眾妙之門。無不洞開矣。問若爾三法界由致。無不具在。何又言且談一真。答三法界。同以攝事歸理而為由致。此對阿難之妄執。而一一會妄。以歸真正。惟攝事歸理。融相入性而已。尚未及於從性起相從理成事。是則三藏之中。正惟屬於空如來藏。而有人強以三觀三諦判之者。欠研審也。智者思之。如來破妄顯真一大科已竟。

[0273c19] △二阿難悟謝發心。分二科。一承示開悟。此皆經家所敘也。又二。一敘承示。

[0273c21] 爾時阿難。及諸大眾。蒙佛如來微妙開示。

[0273c22] 通承破妄顯真科中諸文為言。良以此大開解功夫非近。今當總前撮其大要。令知微妙之實破妄心有三。一七破以密示無處。二重徵以顯呵非心。三縱奪以決其無體。是所以破妄心者。可謂極微細而盡精妙矣。顯真心文中亦三。一示見等。而剋就根性。以指其實體。二示陰等。廣融諸相。以明其一體。三示地等。而極顯圓融。以彰其全體。是所以顯真心者。亦可謂極微細而盡精妙矣。且指根性融諸相時。兼以對顯依正萬相之妄。而相妄性真之旨。纖悉昭徹矣。故經家總以結述於此。以彰下開悟之大本耳。

[0274a08] △二敘開悟。夫奢摩他微密觀照。雖應圓照三如來藏。此由阿難初悟一真心體。是方顯其照徹空如來藏矣。然而理智圓融。境無偏僻。是即惟妙覺明圓照理法界矣。分二。一悟周徧。又二。一總標。

[0274a13] 身心蕩然。得無罣礙。

[0274a14] 身謂法身。心謂真心。蕩然周徧貌。下文分科詳釋。無罣礙者。妄身妄心不復繫罣隔礙也。葢法身真心。本自現成。而無始恒為妄身妄心。繫罣隔礙。曾不知覺。了無自在。今於言下開通故。得大自在。得大受用矣。

[0274a18] △二詳敘。又二。一心蕩然。又曲分為二。一標能徧意。

[0274a20] 是諸大眾。各各自知心徧十方。

[0274a21] 眾則位兼深淺。知則悟兼證解。譬如有眾。處暗境中。本自空廓曠蕩。以暗無所見。誤執狹隘。此之位深而證知者。或色陰已盡。十方洞開。如暗忽得光明親見空廓也。位淺而解知者。或色陰未盡。隨言發大勝解。如暗中聞人說境。本量頓覺。虗豁無邊。不復作狹隘之想也。徧十方者。極盡十方之量也。作十法界亦可。

[0274b03] △二徹悟依報。又二。一轉大為小。

[0274b04] 見十方空。如觀手中所持葉物。

[0274b05] 虗空是依報最大者。更是器界所依故。并屬依報。手中葉物。即貝葉也。緣彼方以貝葉書字故。手中常持之。見空如葉者。以虗空無大不容。而真心更大。百千萬倍。不可為喻。由心觀空。故空小如葉耳。此科多領七大即心徧周法界之旨。而成此悟也。

[0274b10] △二轉他為自。

[0274b11] 一切世間諸所有物。皆即菩提妙明元心。

[0274b12] 首二句。即器界萬法。俱屬依報。菩提指本覺果體。前文所謂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。是也。妙明元即如來藏心。葢凡小觀物非心。權教謂物為妄。今悟全物皆心。純真無妄也。此科多領上陰等四科。皆即藏性而成此悟矣。至此則斥破妄心之旨。方以極領。更不認緣塵分別以為心。更不惑為色身之內。更不迷己為物。而是見非見及四大和合諸疑。渙然冰釋也。心蕩然已竟。

[0274b19] △二身蕩然。又分二。一標能包義。

[0274b21] 心精徧圓。含裹十方。

[0274b22] 身以含裹為相。四大和合。含裹五臟。是為肉身。心精徧圓。含裹十方。是為法身。故佛祖凡言不離身中及身是道場等語。皆謂法身。非謂肉身。行人悟此法身本來元具。則行住坐臥身常無邊。而無量剎海。皆悉轉入身中。葢世人尋常皆謂。空裹界。界裹身。身裹心。重重拘縛。曾無超越。今忽心裹十方。身包空外。內外轉換。大小變更。真所謂妙能轉物。常住此身者。方可承當。咳唾掉[1]背無非祖意。四卷文云。身含十方無盡虗空。故知此為法身。況與下文生身相形而言。又且不重上文。

[0274c07] △二徹悟正報。又二。一轉麤為細。

[0274c09] 反觀父母所生之身。猶彼十方虗空之中吹一微塵若存若亡。

[0274c11] 所生肉身。乃屬正報。此因領上法身虗豁曠蕩包越虗空之外。故見肉身渺小而更浮假如此。葢相形而見也。十方虗空喻能形之法身。微塵喻所形之肉身。若存若亡。狀其渺漠將淪於盡。葢平日麤重者。於此至輕細而不足為累也。

[0274c15] △二轉實為虗。

[0274c16] 如湛巨海。流一浮漚。起滅無從。

[0274c17] 湛明不動。巨表無邊。起滅無從者。起無從來。滅無從去也。葢平日堅實者。於此至浮虗而不覺其有也。此二科多領前不失科中色身外洎山河乃至咸是真心中物。及不分科中。并所想相。如虗空華。本無所有等意。而成此悟也。至此則身境客塵之旨。方以領極。更不認五蘊四大以為身。更不惑為我所。不執為實有矣。悟周徧已竟。

[0274c23] △二悟常住。

[0274c24] 了然自知。獲本妙心常住不滅。

[0275a01] 此科與上科。義齊而文為甚短者。以周徧全是常住之因。涅槃亦以徧為常義。良以。徧法界既皆即心。則萬劫此法界萬劫此心。豈復有滅乎。故不勞多文。而一語結定矣。了然自知者。指掌分明。不由他悟也。說雖憑佛。悟由自己。亦親見實到自信自肯之意。本妙心者。本來面目。恒徧一切。但惟迷不自知。非今新得也。常無始終。住無去來。無始終去來故。永不滅矣。此亦領上不滅不失不還及非因非緣清淨本然等意。而成此悟矣。經家於佛說之後偈讚之前。特詳敘此者。正以示奢摩他祕奧觀體。令行人於此著眼。葢通前三卷功夫。全為揭露此至妙至密之觀體也。良以。眾生常輪迴。權乘不究竟。皆緣未見此體。猶如生[1]育故也。行人若能於斯所敘心境一如。不犯思惟。物物頭頭。了然在目。渾是妙心自體。亦不費纖毫功力。身心本來廓周沙界。但不馳散。如是積之歲月。而不心開者。未之有也。當知。本惟一體。若語正因本性。即空如來藏。以一味真如更無餘物故。若略兼了因。即奢摩他祕密觀照。以親見自心。非作意思惟故。若更不避彌天過犯。則西來直指正法眼藏即此而已。但彼直入無分別。此由方便分別至此無分別處。其歸一也(問此似意盡無餘。然奢摩他未竟。後二藏未談。彼是何意。答微密觀照。此方了其密字。以體屬隱奧故也。後乃兼用盡其精細。始屬微字。宜斟分之)承示開悟已竟。

[0275a23] △二讚謝發心。分為二。一禮謝標偈。

[0275b01] 禮佛合掌。得未曾有。於如來前。說偈讚佛。

[0275b02] 得未曾有。言從來未得此等妙悟。而今始得之。除圓教菩薩元具圓解者。其餘凡小權教。皆得未曾有也。又圓教初心。或增深解。或成新證者亦然。

[0275b04] △二正陳偈詞。又二。一讚謝。

[0275b06] 妙湛總持不動尊。首楞嚴王世希有。銷我億劫顛倒想。不歷僧祇獲法身。

[0275b08] 此下方是阿難之言。初二句讚也。標偈中。惟標讚佛。以法即佛德故不雙標。而解中。仍分佛法。首句讚佛也。孤山曰。妙湛讚真諦般若德也。總持讚俗諦解脫德。不動讚中諦法身德也。又即三而一故曰妙湛。即一而三故曰總持。非三非一故曰不動。尊者十號之一。由證此三。號世中尊。

[0275b13] ○惟應讚佛三德。加三諦助明而已。中諦即第一義諦。仍當補即一。即三方完。又此因感前開示而讚故。讚意應與開示相關。良以。前所示者。生佛等具故。因己悟而方見佛德也。初於剋就根性中。十番正示二見。番顯悟得。澄清覺海。朗耀性天。浩然無際。即佛般若德也。本此故以妙湛讚之。次於會通四科中。萬相融攝。總別發揮。悟得諸相皆性。萬物一心。森然畢具。即佛解脫德也。本此故以總持讚之。後於圓彰七大中。合會大性均顯徧周。悟得根根塵塵俱滿法界。悉無起滅。各不往來。居然交徹。即佛法身德也。本此故以不動讚之。三一交互。及尊字如前。然三德是所證。尊即能證之人。次四字讚法佛。前云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。是也。其實方與究竟堅固相應。王乃尊統諸法之稱也。世希有三字。雙嘆佛法皆難遭也。緣此娑婆界佛出世固難。正使出于世。說是法復難。俱如優曇華暫時一現耳。末二句謝也。上句謝破妄。顛倒想者。謂我法二執分別也。如執緣塵分別以為心相。計五蘊四大以為身相。迷心為在色身之內。認物為己。迷己為物。身心萬法。謂為各自有體性相。四大悉疑。和合因緣等。皆是億劫之所惑者。今實併銷之矣。下句謝顯真。僧祇者。如孤山所引婆沙論明。三阿僧祇劫。修六度行。百劫種相好因。然後獲五分法身。乃至如唯識云。地前歷一僧祇。初地至七地。滿二僧祇。八地至等覺。是三僧祇。然後獲究竟法身。

[0275c14] ○今云不歷。以教旨大殊故。但辯明教旨。自無可疑。舊註不辯教旨。橫生疑惑。以致紛然無定。今與決之。然舊之所以致惑者。有二因緣。一者執婆沙唯識權教不了之義。二者礙下除惑願成及方證二果之文。今請以圓頓教旨明之。二惑自解。良以。此經多分終實接入圓頓。按頓教之旨。未悟之先。法身本自現成。一念迴光。便同本得。所謂但離妄緣即如如佛。尚不復論證與不證成與不成。豈同權漸之教。必歷僧祇而後獲乎。若執乎彼而不信乎此。是由執走者之遲而不信飛者之速也。何膠柱之深哉。若更按圓教之旨。則行布不礙圓融故。雖未及斷惑究竟。不妨全獲法身全體即佛。如前開示迷心於色身之中者。既名為性顛倒。至後開悟見心於太虗之外者。豈不號為正徧知哉。正徧知即成正覺而獲法身矣。然則執現果。而不許阿難獲法身者。失旨之甚也。又圓融不礙行布故。雖全獲法身。不妨更除細惑更歷諸果更成究竟寶王也。此經後云。理則頓悟。乘悟併消。事非頓除。因次第盡。可為明證矣。如是則雖却後更歷僧祇以成究竟佛果。當亦與此不歷之前先獲法身。了不相礙也。何況圓頓悟後之修。念念是佛。雖進斷通惑。亦與權漸修者。日劫相倍。至於住後斷別惑。以去一生有圓曠劫之果者矣。如是則雖謂其却後更不歷乎僧祇。亦無礙也。若更取於延促同時之玄旨。愈不可以長短拘矣。問若此則阿難與善財龍女同乎。答不盡同也。良以。圓人雖不因果條然。而亦有初心究竟之別。論初心則無不同。望究竟則惑有淺深。根有利鈍。龍女惑盡故彈指功圓。善財利根故一生事辦。是初心與究竟頓齊也。今此會中。如二人者應亦非少。但約阿難所示一類當機。多是中根而又具惑者也。且惟同彼二人發心。而舊證初果。居然未移。下之願成寶王希登上覺。方求齊彼二人之究竟耳。然諸聖惟重初心故。此現獲法身。意非淺淺。經云。發心究竟二不別。如是二心先心難。則可見矣。至於證悟解悟均獲本有法身。殊不係此而為差別矣。

[0276b02] △二發心。又二。一正發大心。又二。一總期報恩。

[0276b04] 願今得果成寶王。還度如是恒沙眾。將此深心奉塵剎。是則名為報佛恩。

[0276b06] 正以前獲法身方是初心故。今於悟後。方發洪願。以取究竟也。首二句大端是自利以上求佛界。利他以下度眾生。溫陵以首句為智心。次句為悲心。下四字雙運二心。而束為深心。無可議者。而孤山以首句為佛道誓成。次句為眾生誓度。字面顯然。而攝餘二誓。似為顛倒。今當以首句攝煩惱誓斷。葢必斷盡煩惱。方究竟佛道也。以次句攝法門誓學。葢必備達法門。方廣度眾生也。願今二字。雙貫下成佛度生。觀今字便有求其不久即成不待僧祇之意。得果者得究竟菩提也。寶王亦同儒書稱位為大寶也。還度者。言不止惟願成佛。更還願度眾生。非謂待成後度也。奉塵剎雙含侍佛度生偏屬似非。莫若以莊嚴佛土釋之頗切塵剎二意仍不失也。報佛恩者。葢雙運二種深心。以莊嚴一切佛土。為報佛微妙開示之恩也。

[0276b20] △二別求證除。又分二。一於度生求證。

[0276b22] 伏請世尊為證明。五濁惡世誓先入。如一眾生未成佛。終不於此取泥洹。

[0276b24] 請證明者。求以威神加被。令其終不違於本願也。五濁謂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。與此經後所說者不同。意獨指於娑婆一類。若穢界中。百歲以後。濁惡世時。諸惡熾盛。剛強難化者也。先入有二意。一對剎。葢塵剎雖期俱入。而必先五濁者。慈救急於苦難之深者。亦如周文必先𧤩寡。此悲愍心也。二對人。葢五濁人。所怯入故。願勇於先入。倡先率眾。此勇猛心也。泥洹此云滅度。涅槃別名。如則師所引二種。皆應兼之。一不取二乘獨得泥洹。二不取諸佛泥洹。即如地藏所謂眾生度盡方證菩提。此廣大心也。此欲度盡眾生。隱然須兼法門誓學也。

[0276c11] △二於成佛求除。

[0276c12] 大雄大力大慈悲。希更審除微細惑。令我早登無上覺。於十方界坐道場。

[0276c14] 能破眾生惑之堅體曰大雄。能拔眾生惑之深根曰大力。究竟以與眾生二嚴之樂曰大慈。究竟以拔眾生二死之苦曰大悲。希求也。審詳也。微細惑方該塵沙及根本無明。別惑如下答滿慈者。是也。若約阿難一類。所求思惑亦應該之。八卷結經畢。阿難得證。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。敘謝乃稱。如來善開眾生微細沉惑。斯為明證也。然此希除者。求佛以大雄大力。加之破其體而拔其根也。早字與今字同。登無上覺者。求佛以大悲加之盡二死而究竟法身。坐道場者。求佛以大慈加之滿二嚴而現座說法。方是果後度生矣。此觀求除細惑顯然。兼乎煩惱誓斷也。正發大心竟。

[0277a01] △二結以深誓。

[0277a03] 舜若多性可銷亡。爍迦羅心無動轉。

[0277a04] 溫陵曰。舜若多此云空。爍迦羅此云堅固。謂空性無體尚可銷亡。我心堅固。終無動轉。

[0277a05] ○動轉即退轉也。總承前上求下化。而深誓其心。即虗空有盡。我願無窮也。從入正宗。至此說法。當為一周。名破妄顯真周。初銷倒想。說空如來藏。一大科已竟。

**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脉疏卷第三**

【經文資訊】卍新續藏第 12 冊 No. 0275 楞嚴經正脈疏  
【版本記錄】CBETA 電子佛典 2016.06，完成日期：2016/06/15  
【編輯說明】本資料庫由中華電子佛典協會（CBETA）依卍新續藏所編輯  
【原始資料】CBETA 人工輸入，CBETA 掃瞄辨識  
【其他事項】本資料庫可自由免費流通，詳細內容請參閱【[中華電子佛典協會資料庫版權宣告](http://www.cbeta.org/copyright.php)】

